



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izhou Jingying Tiancheng Technology Co., Ltd.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大街 107 号

贵阳国际中心 2 号 15 楼 1524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零一五年四月

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政策变动的风险

血液管理信息化的需求很大一部分来自政府采购或受政策驱动，因此政府的支持程度直接影响到行业前景。目前我国政府对医疗卫生信息化、血液管理信息化的重视程度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不断趋严，支持政策相继出台，财政投入也逐渐上升，因此短期内行业市场前景较好。但一旦相关政策出现变动、政府投入度出现下降，行业前景可能受到较大的冲击。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在血液管理信息化行业，进入市场较早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数量较少。但随着国家对血液管理信息化的重视程度不断加强、相关支持政策陆续出台，血液管理信息化市场的前景必将被越来越多的软件企业所看好，国内一些规模较大的软件企业可能进入市场，这将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同时，血液管理信息化的软件产品均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政策设计，功能上具有较强的同质性，这导致企业倾向于采取低价介入、价格竞争等竞争策略。因此，市场竞争的加剧很可能压缩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

（三）人才流失的风险

血液管理信息化软件行业对专业人才依赖程度较大，且培养专业人才需要长期的项目经验积累与锻炼，行业很难在短时间内获得大量的专业人才供给。公司虽然已经拥有较完善的人才储备与技术团队，但一旦专业人才出现大量流失，将面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807,302.25元、10,463,299.70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将逐年增加。公司客户多为政府卫生管理部门、单采血浆站、血站、临床用血医疗机

构和生物制品厂，由于部分客户受资金预算管理和审批程序影响，导致出现付款进度与合同约定不完全一致、回款较慢的情形，造成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多数客户具有较好的市场信誉和经济实力，且与公司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一旦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将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对公司业绩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卫生管理部门、单采血浆站、血站、临床用血医疗机构和生物制品厂等企事业单位，该等客户多数集中在上半年制定采购计划、签订采购合同，下半年开展信息化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和验收。此外，其结算进度还与政府财政拨款进程紧密相关。因此，受客户的预算管理制度、招投标流程和项目实施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降低的风险

公司属于软件开发及销售企业，从 2013 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均享受免缴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按照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的净利润率将会降低。此外，根据国家[财税 2011]100 号文件的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税率征收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若该税收优惠政策不能持续，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舒孝忠；实际控制人为舒孝忠、刘敏，二者系夫妻关系，舒孝忠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敏担任公司董事，其分别持有公司 79%、1%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0% 的股份，二者股份合计能够绝对控制企业。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目 录

申请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7
第一节 公司概况.....	8
一、基本情况.....	8
二、股份挂牌情况.....	8
三、股权结构图.....	10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10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4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17
九、相关机构.....	1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0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0
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5
三、公司商业模式.....	29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2
五、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7
六、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9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9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5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65
四、同业竞争.....	66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7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5
一、财务报表.....	75
二、审计意见.....	82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82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82
五、主要税项.....	105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0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23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6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127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27
十一、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12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3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33

三、 律师声明.....	134
四、 审计机构声明.....	135
第六节 附件.....	136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36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36
三、 法律意见书.....	136
四、 公司章程.....	136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36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36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精英科技	指	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贵阳市工商局	指	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精英投资	指	贵州精英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灿泰科技	指	贵州灿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精英发展	指	贵州精英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国信证券、推荐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血液管理	指	各级卫生管理部门、采供血机构、临床用血医疗机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为保障血液质量和血液安全对血液与血浆从采集到使用全过程进行的管理工作
临床用血医疗机构	指	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等有临床用血需求的医疗卫生机构
启奥科技	指	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S	指	浏览器/服务器（Browser/Server）模式，一种网络结构模式
TCP/IP	指	传输控制协议/互联网络协议（Transmission Control Protocol/Internet Protocol），一种网络通信协议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PDP	指	DEC 公司生产的一种小型计算机
BMIS	指	血液管理信息系统（Blood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一类用于处理与管理血液信息的软件
LIS	指	实验室信息系统（Laboratory Information System），一类用于处理实验室过程信息的软件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izhou Jingying Tiancheng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舒孝忠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2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大街107号贵阳国际中心2号15楼1524号

邮编：550007

信息披露负责人：陈旭

电话号码：0851-85977743

传真号码：0851-86907111 转 111

电子信箱：888@gzjytc.com

公司网址：<http://www.gzjyqy.com/>

组织机构代码：05908989-8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开发（I6510）。

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血液管理信息化软件的研发与销售，能够为卫生管理部门、医院、血站、单采血浆公司、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等对血液管理信息化有需求的客户提供完整的信息化解决方案。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500 万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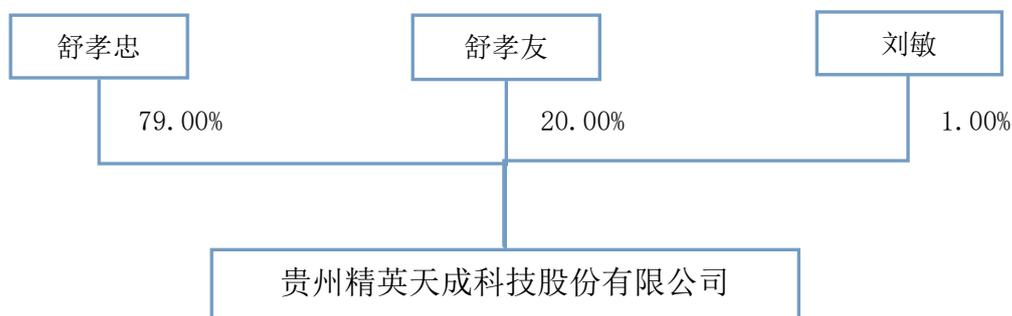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起人股东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发起人股份可以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均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挂牌时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情况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舒孝忠	实际控制人、董事	3,950,000	79.00%	无	987,500
2	舒孝友	董事	1,000,000	20.00%	无	250,000
3	刘敏	实际控制人、董事	50,000	1.00%	无	12,500
合计			5,000,000	100.00%		1,250,000

三、股权结构图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权情况
1	舒孝忠	3,950,000	79.00%	境内自然人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2	舒孝友	1,000,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3	刘敏	5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4	合计	5,000,000	100.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舒孝忠、刘敏系夫妻关系，舒孝忠、舒孝友系兄弟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舒孝忠持有公司 39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为公司控股股东；刘敏持有公司 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80% 的股份，二人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报告期内舒孝忠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刘敏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工作，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影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控制公司发展方向。因此，舒孝忠为公司控股股东，舒孝忠、刘敏夫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1) 舒孝忠的基本情况如下：

舒孝忠，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贵州民族学院经济管理系民族贸易专业，大专学历。1997年8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中国核工业贵州化工冶金公司黄磷厂，担任供销科科员；1998年4月至2005年1月在贵阳精英经济文化书社担任法定代表人；2000年7月至2014年8月在贵州精英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为贵州灿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1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自2012年12月19日至2015年12月18日。

（2）刘敏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敏，女，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贵州国防工业干部学校机电一体化专业，中专学历。2002年3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贵州嘉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担任店长；2015年2月至今担任精英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2年12月19日至2015年12月18日。

2、前十名股东或持有申请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舒孝忠的基本信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2）舒孝友，男，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毕业于贵州省天柱县白市中学，高中学历。2008年12月至今在贵州鹏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2年12月19日至2015年12月18日。

（3）刘敏的基本信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申请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申请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股东第一期出资

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是由舒孝忠、舒孝友、卡先加、刘敏四人作为发起人申请设立的，并经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贵报字（2012）第 40029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19 日已收到 4 位发起人缴纳的第一期出资合计 100 万元，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第一期实缴股份数（万股）
1	舒孝忠	货币	60.00
2	舒孝友	货币	20.00
3	卡先加	货币	15.00
4	刘敏	货币	5.00
合计			100.00

公司设立时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每股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合计 500 万股股份，因此，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股份比例	实缴股份（万股）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舒孝忠	货币	380.00	76.00%	60.00	12.00%
2	舒孝友	货币	100.00	20.00%	20.00	4.00%
3	卡先加	货币	15.00	3.00%	15.00	3.00%
4	刘敏	货币	5.00	1.00%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20.00%

（二）第一次变更公司住所和变更出资时间

201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舒孝忠、舒孝友缴足出资余额的时间由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变更为 2014 年 12 月 19 日。同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贵阳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4 年 7 月 15 日股东卡先加与股东舒孝忠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卡

先加将其持有的公司 15 万股股份转让给舒孝忠，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对该次股份转让事项予以确认，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本次股份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金额 (万元)
1	卡先加	舒孝忠	15.00	1.00	15.00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认购股份比例	实缴股份 (万股)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舒孝忠	货币	395.00	79.00%	75.00	15.00%
2	舒孝友	货币	100.00	20.00%	20.00	4.00%
3	刘敏	货币	5.00	1.00%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20.00%

(四) 股东第二期出资

201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确认公司股东已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缴纳了第二期出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信会师贵报字（2014）第 4004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缴纳出资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第二期实缴股份 (万股)
1	舒孝忠	货币	210.00
合计			210.00

本次缴纳出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认购股份比例	实缴股份 (万股)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舒孝忠	货币	395.00	79.00%	285.00	57.00%
2	舒孝友	货币	100.00	20.00%	20.00	4.00%
3	刘敏	货币	5.00	1.00%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310.00	62.00%

(五) 股东第三期出资

201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确认公司股东已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缴纳了第三期出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了信会师贵报字（2014）第 4004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缴纳出资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第三期实缴股份（万股）
1	舒孝忠	货币	110.00
2	舒孝友	货币	80.00
合计			190.00

本次缴纳出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股份比例	实缴股份（万股）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舒孝忠	货币	395.00	79.00%	395.00	79.00%
2	舒孝友	货币	100.00	20.00%	100.00	20.00%
3	刘敏	货币	5.00	1.00%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本次缴纳出资后，公司所有股东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全部认缴出资额。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成员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间
1	舒孝忠	男	董事长	2012年12月19日至2015年12月18日
2	舒孝友	男	董事	2012年12月19日至2015年12月18日
3	刘敏	女	董事	2012年12月19日至2015年12月18日
4	舒孝国	男	董事	2012年12月19日至2015年12月18日
5	石贞祥	男	董事	2015年2月24日至2015年12月18日

（1）舒孝忠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2）舒孝友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3) 刘敏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4) 舒孝国，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黑龙江科技学院采矿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今就职于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担任设计员；201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2年12月19日至2015年12月18日。

(5) 石贞祥，男，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贵州省化工学校工业仪表及自动化专业，中专学历。2000年5月至2002年10月在天津美洲集团贵阳液化气总公司担任中心控制室监控员；2002年11月至2003年12月在贵州方鸿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质量检测员；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在贵州国安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软件开发员；2005年1月至2005年7月在贵阳诚易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5年8月至2007年2月在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ERP开发员；2007年3月至2012年12月贵州精英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业务前身，现为贵州灿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血液事业部经理；2013年1月2015年2月在公司担任血液事业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5年2月24日至2015年12月18日。

(二) 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间
1	任卫	女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2015年1月8日至2015年12月18日
2	肖宗实	男	监事	2012年12月19日至2015年12月18日
3	廖丹	女	监事	2015年3月17日至2015年12月18日

任卫，女，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贵州广播电视大学市场营销专业，大专学历。1985年7月至1988年11月在国营3264厂工作；1988年11月至1997年10月在遵义市电机厂先后担任仓管、销售内勤、办公室秘书；1997年10月至2005年5月在遵义市供排水总公司担任办公室秘书；2005年5月至2013年12月在宁波飞马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担任行政副总、工会主席；2014年8月至2015年2月在公司担任行政部经理、

工会主席；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任期自 2015 年 1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

肖宗实，男，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7 月毕业于贵州大学计算机专业，本科学历。2001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0 月在贵州迪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2 年 11 月至 2005 年 4 月贵阳横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开发员；2005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贵州精英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开发员；201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任期自 201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廖丹，女，198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7 月毕业于陕西财经管理进修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大专学历。2008 年 4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贵州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担任综合管理员；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2 月在贵州裕瑞嘉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融资专员；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在公司担任行政前台；现任公司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间
1	舒孝忠	男	总经理	201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	石贞祥	男	副总经理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
3	牟满琼	女	财务负责人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

（1）舒孝忠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2）石贞祥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牟满琼，女，197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7 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贵州安顺分校法学专业，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9 年 10 月在贵州贵航集团印刷厂担任电脑室主任兼工会支会主席、团支部书记；2003 年 3 月至 2009 年 1 月在贵州贵航集团印刷厂担任财务综合办公室主任；2009 年 2 月至 2009 年 5 月在贵州省黄果树管委会担任社会事务管理局新

型农村合作科任会计；2009年6月至2013年5月在深圳贵航实业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3年6月至2014年1月在北京紫竹慧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在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2015年3月2日至2015年12月18日。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61.30	652.7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89.77	289.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89.77	289.61
每股净资产（元）	2.38	2.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8	2.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58%	55.63%
流动比率（倍）	4.17	0.88
速动比率（倍）	3.98	0.83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94.35	562.86
净利润（万元）	500.16	191.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0.16	191.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3.68	189.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3.68	189.96
毛利率（%）	75.48	70.41
净资产收益率（%）	82.49	99.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1.61	99.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0	1.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00	1.9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71	3.81
存货周转率（次）	45.54	41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7.14	240.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7	2.40
----------------------	-------	------

注：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九、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634

传真：0755-82133196

项目小组负责人：原立中

项目小组成员：陈勇、全华、李行舟、钟凌文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联系电话：01059572021

传真：01065681838

经办律师：李磐、沈旭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茅台大厦28层

联系电话：0851-85802040

传真：0851-85802278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再鸿、赵姣

（四）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血液管理信息化软件的研发与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卫生管理部门、血站、临床用血医疗机构、单采血浆站、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等客户提供整体信息化解决方案，能够帮助客户按照相关法规政策的要求，实现对血液、血浆从采集到使用全过程的管理控制，以确保用血质量与用血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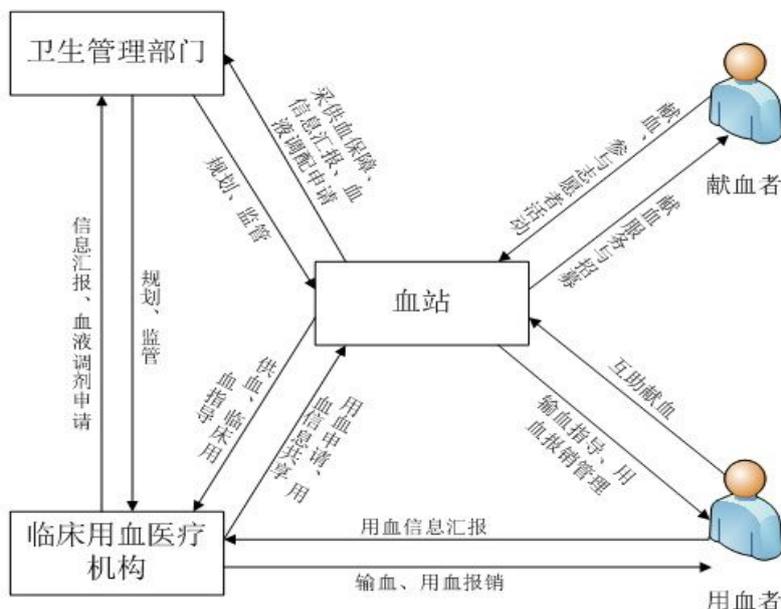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 血液管理信息化概况

在我国，无偿献血与单采血浆是两个相互独立的领域，分别由血站与单采血浆站进行。血站不可采集血液制品生产用原料血浆，单采血浆站也不可采集血液或将采集的血浆用于临床用途。因此，血液管理信息化可分为无偿献血信息化与单采血浆信息化两个领域。

①无偿献血信息化

无偿献血信息化涵盖了血液从采集到临床使用的全过程，跟踪对象是血站采集的血液，涉及的主体包括卫生管理部门、血站、临床用血医疗机构、献血者、用血者，各方关系如下图所示：



血站是不以营利为目的、负责采集与提供临床用血的公益性卫生机构，由地方人民政府根据省级卫生管理部门制定的本地区血站设置规划设立，并报国家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卫生部 2005 年发布的《血站管理办法》、2006 年发布的《血站质量管理规范》等法规规定，血站在采血前应对献血者进行身份核对、登记与健康检查，严禁采集冒名顶替者的血液，严禁超量、频繁采集血液。血站还需使用计算机系统管理采供血及相关服务过程，记录并保存采供血过程产生的结果和数据，建立和实施血液标识的管理程序，确保所有血液均可追溯到相应的献血者及其献血过程。在血液的保存与运输过程中，血站需对血液的储存温度等状态进行监控与记录，同时建立血液库存管理程序，使得血站能够在保证充足血液供应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控制血液的过期报废情况。血站向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需经省级卫生管理部门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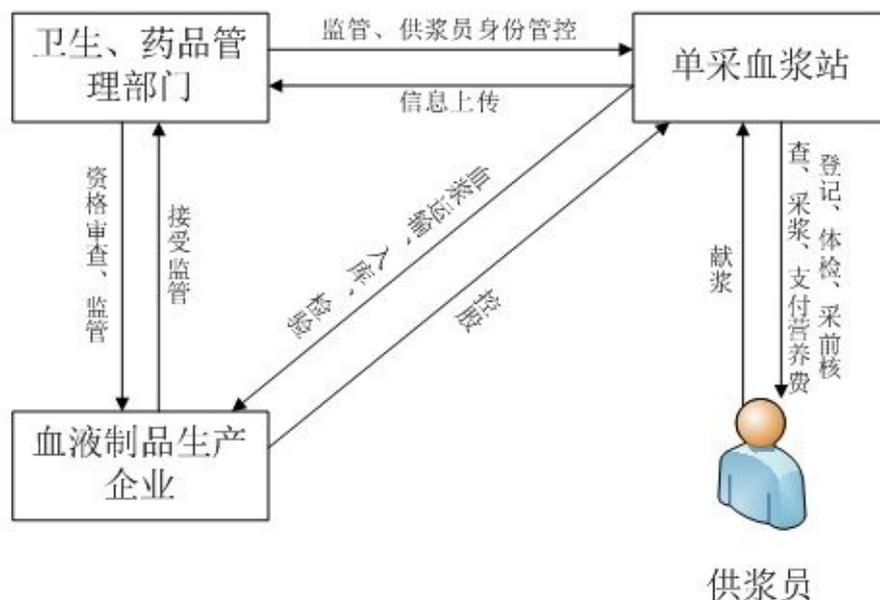
卫生部 2012 年发布的《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规定，临床用血医疗机构应配合血站建立血液库存动态预警机制，保障临床用血需求和正常医疗秩序。在接收血站发送的血液后，医疗机构应进行血液入库登记，并对血液储存温度等状态进行监控与记录。医疗机构之间的血液调剂需经省级卫生管理部门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规定，无偿献血者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在临床用血时，可免交或减交相关费用。血站与临床用血医疗机构之间需进行信息共享，以实现无偿献血者的用血报销。

综上所述，为满足献血、用血过程中的相关规定，卫生管理部门、血站、临床用血医疗机构均有信息化的需求。

②单采血浆信息化

单采血浆信息化涵盖了血浆从采集到作为血液制品原料被投入生产的全过程，跟踪对象是单采血浆站采集的血浆，涉及的主体包括卫生管理部门、单采血浆站、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供浆员，各方关系如下图所示：



血浆是血液的重要组成成分，也是血液制品的主要生产原料。血液制品属于生物制品，主要指以健康人血浆为原料制备的生物活性制剂，如静脉注射用人免疫球蛋白、特异性免疫球蛋白、破伤风免疫球蛋白等，在临床治疗中有重要应用价值。

单采血浆站是采集血液制品生产用原料血浆的单位，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从事单采血浆活动。单采血浆站的设立需符合省级卫生管理部门制定的本地区单采血浆站设置规划，并由省级卫生管理部门审批、报国家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卫生部 2006 年发布的《关于单采血浆站转制的工作方案》规定，将原属卫生管理部门的单采血浆站转让给血液制品生产企业，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对单采血浆站负全部责任。因此，目前我国单采血浆站通常是公司性质，并由血液制品生产企业控股。

我国目前实行有偿供浆制度，单采血浆站需向供浆员支付营养费。卫生部 2006 年发布的《单采血浆站质量管理规范》、2008 年发布的《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在单采血浆站被划定的采浆区域内，具有当地户籍、18 岁到 55 岁的健康公民可申请登记为该单采血浆站的供浆员。单采血浆站需对申请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与血样化验。对合格的申请供血浆者，单采血浆站需将其信息上报至所在地县级卫生管理部门，由省级卫生管理部门对申请供血浆者信息进行核查并将结果进行反馈。对通过核查的申请供血浆者，由县级卫生管理部门派发《供血浆证》。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申请供血浆者，不予发给《供血浆证》：

健康检查、化验不合格的；曾伪造身份证明、持有 2 个以上《供血浆证》的；已在其他单采血浆站登记为供浆员的；当地户籍部门未能核实其身份信息的。单采血浆站需建立供浆员管理档案，对其供浆情况、健康检查情况进行跟踪记录。在采浆时，单采血浆站应对供浆员进行以下核查：两次供浆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14 天，严禁频繁采浆；严禁采集单采血浆站被划定的采浆区域以外供浆员的血浆；严禁采集冒名顶替者及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单采血浆站还需使用计算机系统管理供浆员信息、采供浆和相关工作过程，建立和实施血浆标识的管理程序，确保所有血浆均可追溯到相应的供浆员及其供浆过程。

单采血浆站在采集血浆后，需将其运至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的血浆库，进行验收与检测。国务院 1996 年发布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规定，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必须达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标准，并经国家卫生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 年发布的《关于实施血液制品生产用原料血浆检疫期的通知》规定，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将检测合格的原料血浆放置 90 天后，需对供浆员的血浆样本再次进行病毒检测，合格后方可将 90 天前采集的原料血浆投入生产。

综上所述，为满足血浆采集、使用过程中的相关规定，卫生管理部门、单采血浆站、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均有信息化的需求。

（2）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提供的血液管理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包括软件、硬件设备、技术服务。

软件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硬件设备指软件的配套设备，例如进行供浆员身份识别的手掌静脉识别器及其支架、用于制作供浆证的智能卡、用于提取身份证信息的打印魔方等。硬件设备通常是由公司采购并与软件共同销售，并非由公司直接生产。技术服务指公司向客户提供的软件升级、维护等售后服务，通常需向客户定期收取服务费用。

公司主要软件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主要功能介绍	主要特点	主要服务对象
血液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省级血液信息管理平台，公司的其他软件均可与该平台对接，形成省级血液信息联网。平台主要功能包括： 1、使卫生管理部门能够对省内各血站、临床用血医疗机构、单采血浆站的业务进行在线监管，如血液库存监控、临床	1、根据相关法规进行设计，功能全面，符合我国血液管理信息化的具体需求； 2、可兼容目前国内不同血液管理软件不同结构	省级卫生管理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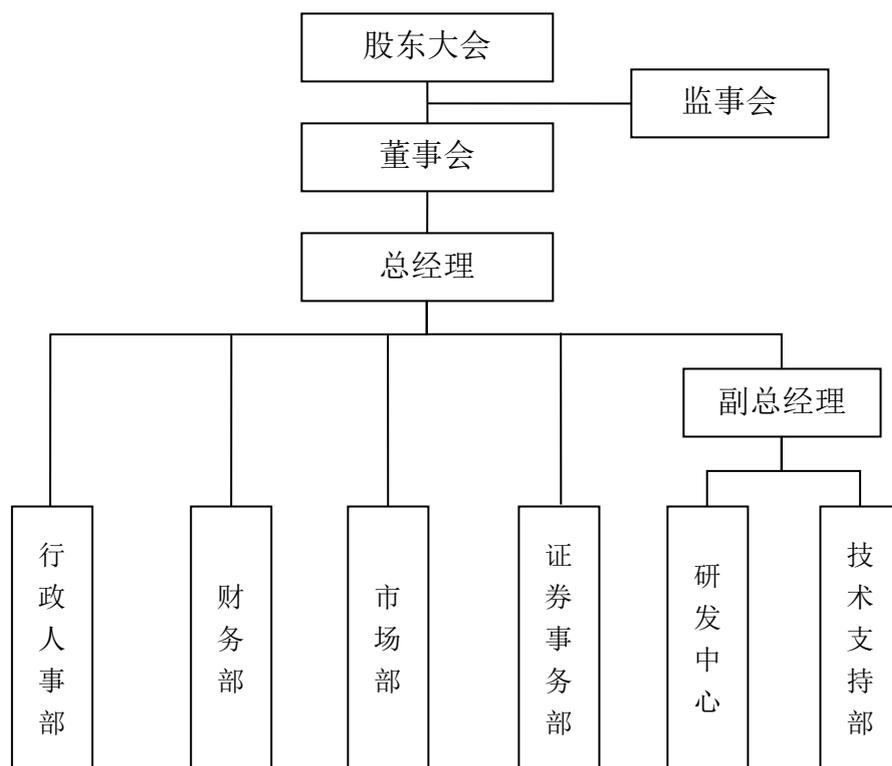
	<p>用血调配管理、供浆员身份管理等；</p> <p>2、实现全省血液信息共享，并为卫生管理部门提供血液信息的在线跟踪查询，如用血报销信息共享、血站血液出库跟踪查询、医院血液入库跟踪查询、存血冰箱及冷库的温度查询等；</p> <p>3、对紧急事件进行预警与应急处理</p>	<p>的数据，实现全省统一、标准化的血液信息联网</p>	
单采血浆站管理软件	<p>1、实现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与单采血浆站的信息实时共享与互动；</p> <p>2、记录单采血浆站业务数据并上传至省级血液信息管理平台，使采浆业务受到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管管控，从而达到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管要求；</p> <p>3、对单采血浆站业务进行信息化管理，提供数据查询、统计等功能，如采浆预约管理、库房管理、采浆次数与人数统计等；</p> <p>4、对供浆员进行身份识别和网上审证管控，有效杜绝供浆员频采、超采、跨区、冒名顶替、重复建档、一人多证等行为</p>	<p>1、根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单采血浆站质量管理规范》《单采血浆站技术操作规程》等法规进行设计，并经过多次升级修改，以确保其功能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与单采血浆站的实际业务需要；</p> <p>2、结合了手掌静脉识别技术的单采血浆站供血浆者身份识别和网上审证管控方法具有一定的独创性</p>	单采血浆站
血浆检疫期管理软件	<p>1、实现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与单采血浆站的信息实时共享与互动；</p> <p>2、对血液制品生产用原料血浆实施信息化的检疫期管理，确保原料血浆的使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p> <p>3、对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的各个业务环节进行信息化管理，如血源管理、送样管理、检验管理、质保管理、反馈管理、库房管理、出库管理等，并对业务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如生成入库及出库月报、进行库存分析等</p>	<p>1、根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关于实施血液制品生产用原料血浆检疫期的通知》等法规进行设计，以确保其功能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与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的实际业务需要；</p> <p>2、应用 B/S 软件架构，使得用户无需安装软件，只需上网即可使用，增加了使用便捷性</p>	血液制品生产企业
临床用血标准化管理软件	<p>1、实现临床用血医疗机构与血站的信息实时共享与互动；</p> <p>2、记录临床用血数据并上传至省级血液信息管理平台，使临床用血受到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管管控，从而达到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管要求；</p> <p>3、对临床用血的各个环节，如血液入库、检验交叉配血、发血到临床、不良反应报告、血袋回收、消毒、报废等进行信息化管理</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等法规进行设计，以确保其功能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与临床用血的实际业务需要；</p> <p>2、软件运行对网络的依赖程度较低，可实现断网操作，符合医院等医疗机构 24 小时不间断操作的实际需要</p>	临床用血医疗机构
血站标准化管理软件	<p>1、实现临床用血医疗机构与血站的信息实时共享与互动；</p> <p>2、可查询并管理血液在库状态，使血液库存始终处于合理状态，从而有效避免血液浪费、实现合理用血；</p> <p>3、记录血站采血数据并上传至省级血液信息管理平台，使血站受到卫生管理</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站质量管理规范》《血站技术操作规程》等法规进行设计，以确保其功能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与血站的实际业务需要；</p>	血站

	部门的监督管控,从而达到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管要求; 4、对血站的各个业务环节,如献血者登记、体检、初筛、血液入待检库、血液复检、成份制备、血液入成品库、血液出库等进行信息化管理	2、通过引入关键控制点,有效避免了血站工作人员误操作导致的数据不准等情况	
无偿献血 返还管理 软件	献血者在献血地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内异地用血(以下简称“省内异地用血”),通常需前往献血地才能报销血费,成本较高,降低了献血积极性。本软件提供了一种便捷高效的省内异地用血报销方案:报销费用由用血地相关机构先行支付给献血者,再由献血地相关机构支付给用血地相关机构。报销审核方法为:用血者提供相关报销证明,并将报销申请资料上传到献血地血站与用血地血站,献血地血站对资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到用血地血站	1、功能实用,响应了《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方便无偿献血者及相关人员异地用血工作的通知》提出的方便无偿献血者异地用血、做好用血报销工作的技术支撑、推动无偿献血事业健康发展的号召; 2、系统使用的异地返血报销审核方法具有一定的独创性	临床用血 医疗机构、 血站
温度物联 远程管理 软件	1、对冷库、冷链运输等对象的温度进行24小时实时监测与数据采集; 2、将血液、血浆的温度信息实时上传至省级血液信息管理平台,便于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管与事后追责; 3、对异常温度进行报警,可向手机发送报警短信	1、功能实用,可避免人工记录温度存在的不方便、高成本、数据不连续、不准确等问题,并实现了24小时实时预警	临床用血 医疗机构、 血站、单采 血浆站、其 他有需求 的客户

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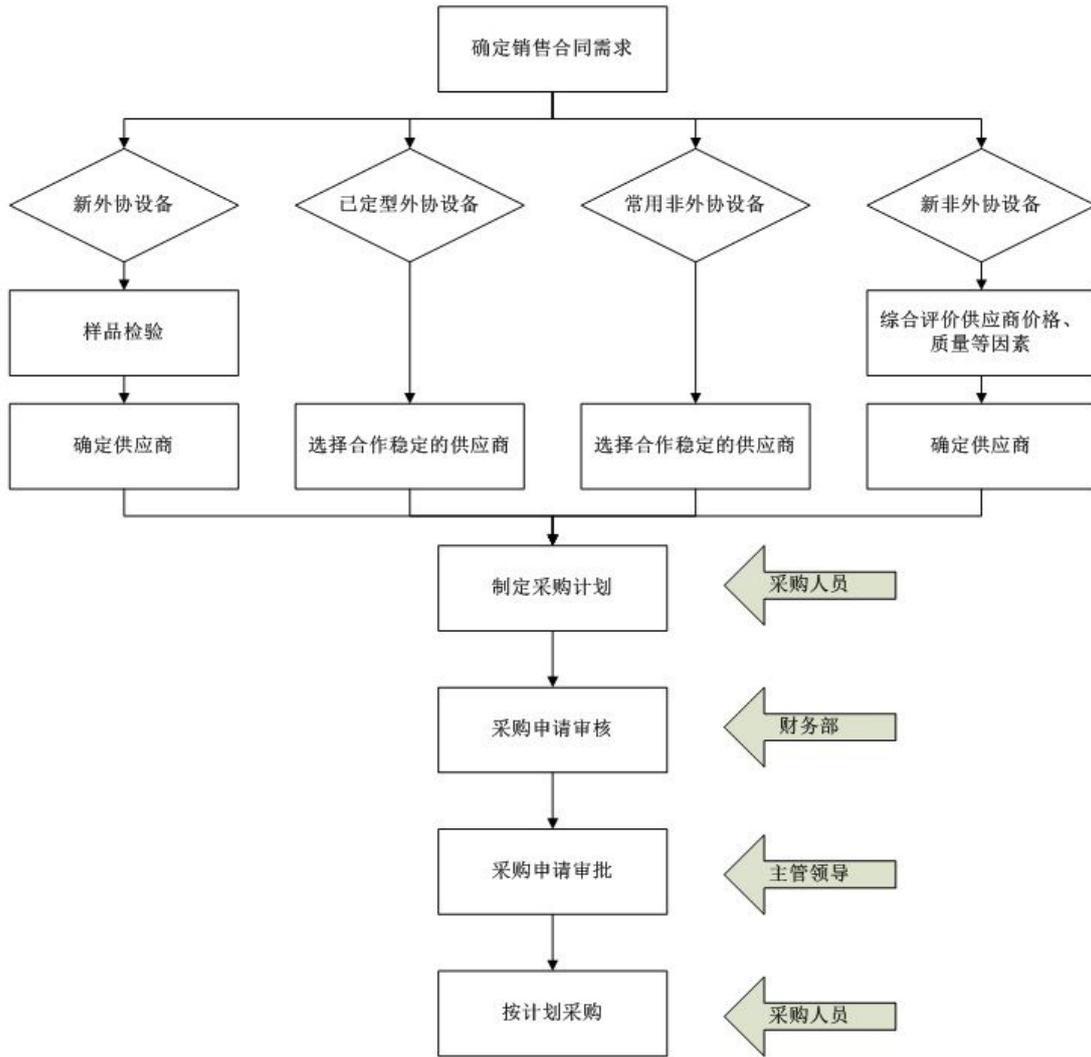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文件规定,建立起了以总经理、副总经理为基础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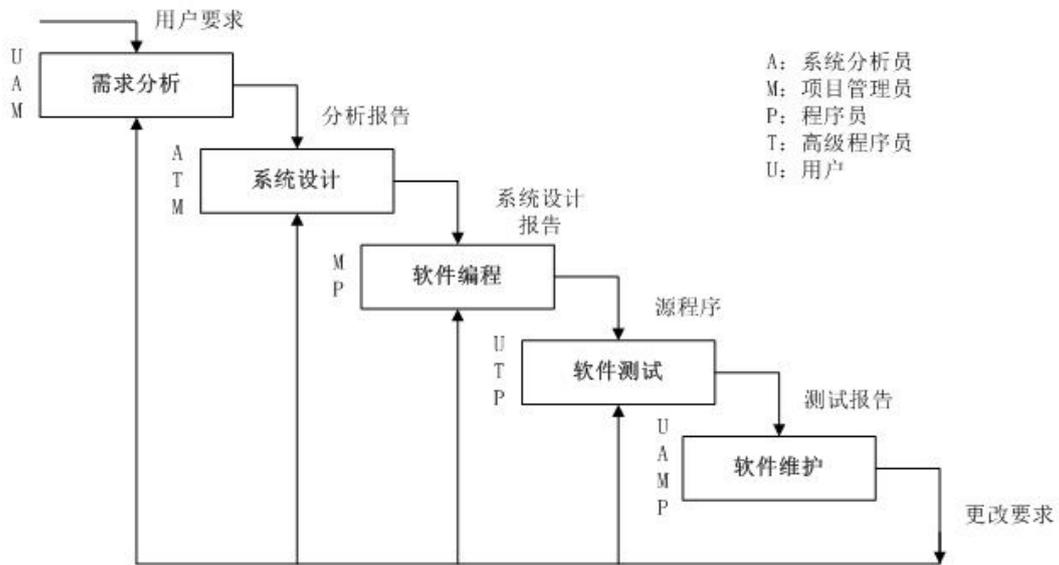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遵循以下流程图：

1、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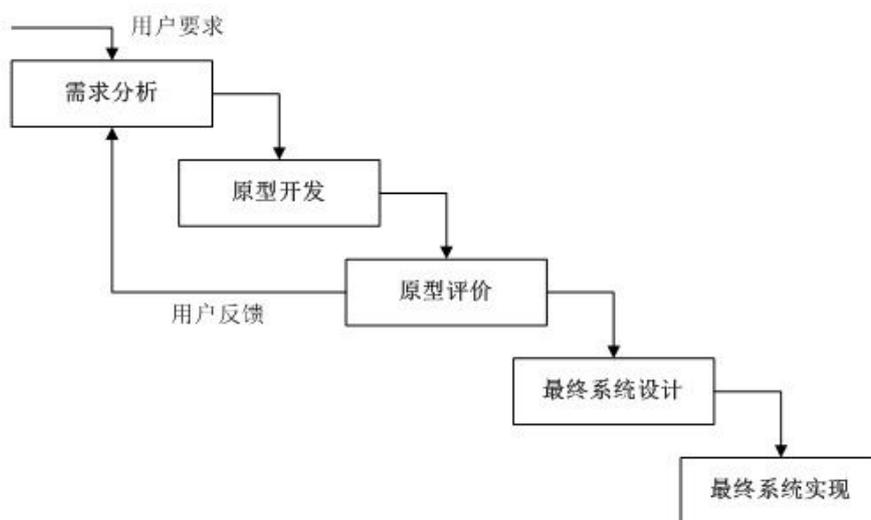


2、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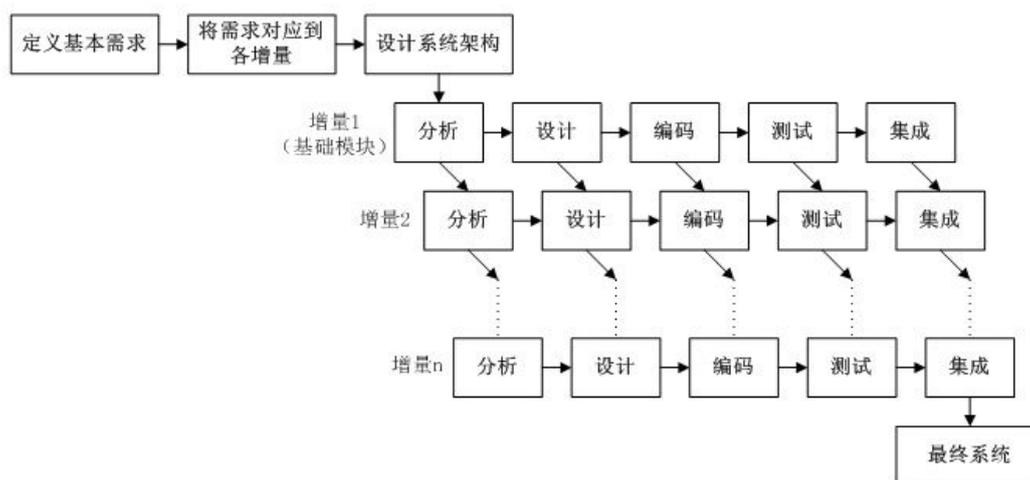
(1) 瀑布模型流程图（适用于血液综合管理平台软件的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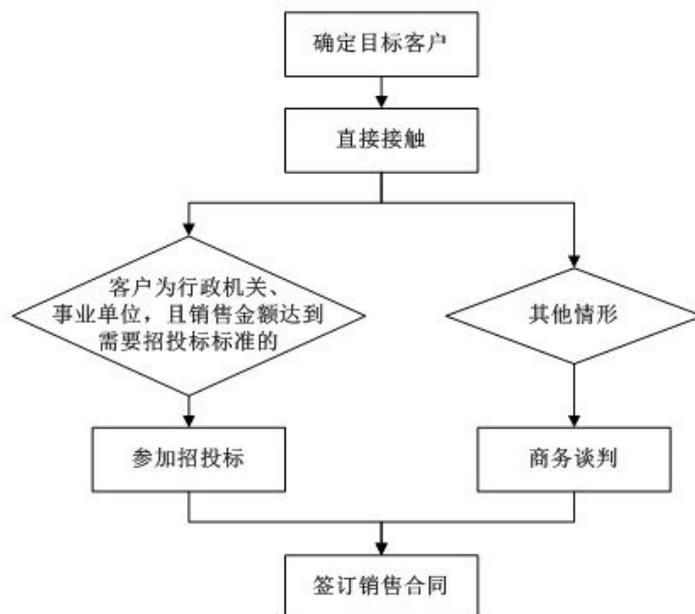
(2) 快速原型模型流程图（适用于其他软件的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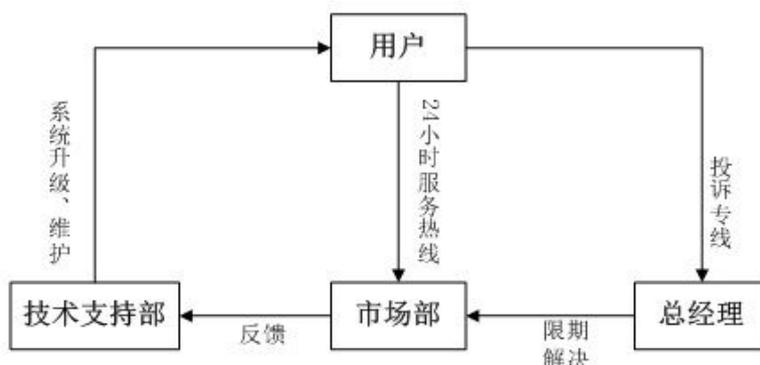
(3) 增量模型流程图（适用于其他软件的研发）



3、销售流程图



4、售后服务流程图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血液管理信息化行业，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核心技术、行业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人员等关键资源要素，并利用这些要素进行血液管理信息化软件的研发与销售，主要客户群体为卫生管理部门、血站、临床用血医疗机构、单采血浆站、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等。公司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一）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销售血液管理信息化软件及配套硬件设备、收取合同款的方式获取利润。销售完成后，按照销售合同规定，客户通常还需定期向公司缴纳技术服务费用，以获取软件升级、维护等服务。每隔约 5 年，或每当血液管理的法规政策出现较大变动、导致软件功能需要进行较大更新时，公司都需要对软件进行大规模升级，此时公司将与客户重新签订销售合同、再次收取合同款。2013

年、2014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0.41%、75.48%，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二）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软件的研发与销售，因此不需要大量采购原材料。公司主要采购内容为与软件配套销售的硬件设备，如智能卡、手掌静脉识别器等。

公司采购的部分设备，如智能卡、手掌静脉识别器支架，需要根据公司或公司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外协加工。对每一类外协设备，公司都会在首次确定供应商时检验其样品的质量，合格后方可采购。由于公司采购的外协设备在设计上通常不会发生较大改动，公司在确定外协供应商后一般会与其保持较为稳定的供货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度

外协厂商	交易内容	2014年度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卡	205,512.84	9.43
普显峰	手掌静脉识别器支架	147,250.00	6.76

2013年度

外协厂商	交易内容	2014年度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卡	11111.11	3.47

对于非外协采购，公司采购人员会基于价格、质量等因素选择供应商，一旦确定供应商后，公司也会与其保持较为稳定的供货关系，以确保其采购设备质量稳定。

软件的安装调试工作通常由公司内部人员完成。但在时间紧迫、人手不足的特殊情况下，公司也会进行劳务采购，即与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将软件的安装调试工作交给外部人员完成。

公司采购遵循按需采购的模式，即由公司采购人员根据销售合同中的硬件设备需求与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提交采购申请。采购申请经公司财务部审核、主管领导审批通过后，采购人员方可进行采购。在此模式下，公司通常能做到硬件设备零库存。

（三）研发模式

公司首先进行省级血液信息管理平台（血液综合管理平台软件）的开发，再

进行与省级血液信息管理平台对接的各子应用系统（单采血浆站管理软件、血站标准化管理软件等）的开发，其中子应用系统的开发由公司设立专门项目组负责，省级血液信息管理平台开发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各子系统的项目经理共同负责。

省级血液信息管理平台开发遵循“瀑布模型”，即根据国家与各省对血液管理的具体法规要求，依次进行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软件编程、软件测试、软件维护。子应用系统的开发根据市场需求不同遵循“快速原型模型”或“增量模型”。以上软件开发模型的具体流程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之“（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之“2、研发流程图”。不同软件开发模型的特点如下表所示：

模型名称	模型描述	模型优点	模型缺点
瀑布模型	将软件开发周期划分为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软件编程、软件测试、软件维护等基本活动，并规定了它们自上而下、相互衔接的固定次序，软件开发严格按线性方式进行，当前活动接受上一项活动的结果，当前活动的结果需要进行验证，如验证通过，则该结果作为下一项活动的输入并继续进行下一项活动，否则返回修改	1、为开发提供了分阶段的检查点； 2、条理清晰，每一阶段完成后只需关注下一阶段	1、用户只有在开发末期才能看到开发成果，风险较高； 2、对客户需求变化的适应性较弱； 3、阶段之间容易产生大量文档、增加工作量
快速原型模型	首先快速建造一个原型（原型是软件的早期可运行版本，反映了最终系统的重要特性），通过客户对原型的评价，进一步发掘客户需求，并逐步调整原型使其满足客户需求，最终在此基础上开发软件产品	更加明确客户需求，降低了开发风险	快速建立的系统结构、连续的修改可能降低产品质量
增量模型	整个软件被分解成若干个增量构件来进行设计、实现、测试和集成，开发人员逐个构件地开发并交付产品，即在各阶段并不交付一个可运行的完整产品，而是交付满足客户需求一个子集的可运行产品	灵活性强，可较好地适应客户需求变化，降低开发风险	1、需要软件具备开放式的体系结构； 2、较易失去对软件过程控制的整体性

（四）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遵循直销的模式。由于血液管理信息化行业的客户群体较为固定，公司可以较容易地筛选出目标客户并进行接触，再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完成销售。当客户为卫生管理部门或医院、且销售金额达到一定标准以上时，公司必须通过参与市场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完成销售。

公司在销售时遵循“自上而下”的策略，即首先通过优惠等方式积极向各省卫生管理部门销售血液综合管理平台软件，争取获得省级血液信息管理平台的建设权。当某省完成省级血液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后，该省的卫生管理部门通常会根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下达批文，要求省内各采血、供血、用血机构进行血液管理信息化建设并与省级平台无缝对接。此时该省的血站、临床用血医疗机构、单采血浆站等客户对血液管理信息化的需求将相应提升，而公司由于掌握省级平台的建设权，必然在客户获取中占据一定的竞争优势。

（五）售后服务模式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在销售完成后，公司通常为客户提供为期一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公司除免费提供系统非个性化升级、维护以外，还对因客户操作不当或非软件原因造成的错误进行免费维护。

在质保期外，客户需定期向公司缴纳技术服务费用。公司会对已缴纳服务费用的客户免费提供系统非个性化升级、维护等服务。对于因客户操作不当或非软件原因造成的错误，公司将进行有偿维护，维护费用为公司与客户共同协商确定。

公司已设立了 24 小时服务热线与投诉专线。服务热线由公司市场部负责接听，市场部会将客户的维护请求反馈到技术支持部并共同解决。公司可提供全天候的远程在线维护服务，并可根据客户需求上门维护。投诉专线直接由公司总经理负责接听，总经理会将投诉反馈到市场部并限期解决。公司市场部的客户专员还会对潜在客户、试用客户、正式客户进行定期回访，并对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跟踪回访，以提升客户满意度。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使用情况
1	血液行业异构数据处理技术	血液管理信息化行业早期有很多软件厂家，各厂家制定的血液信息数据结构各不相同，为了完成省级血液数据联网，需要制定一套标准的数据结构并将非标准数据进行自动比对和转换。本技术进行可异构数据转换，完成不同结构血液信息数据的整合，实现省级血液数据联网	为精英天成血液综合管理平台软件使用的技术
2	即时通讯业务嵌入式技术	将即时通讯平台与业务系统相整合，客户只需登录即时通讯平台即可使用业务系统，当客户在使用业务系统过程中遇到困难或业务系统报错时，可通过即时通讯平台快速将问题反馈给公司的技术支持人员	被应用于公司各类软件
3	TCP/IP 网络传输分包加密技术	在子应用系统与省级平台服务器进行数据交互时，对数据进行自定义加密，可自定义数据传输协议、对数据包进行乱序压缩加密，从而增加数据传输的安全	被应用于公司各类子应用系统软件

		性，数据如果被网络截包也不易被破解	
4	血液冷链温度远程监控应用	在存血冰箱或冷库内设置温度传感器，实时采集温度信息并保存到电脑数据库中，通过网络将数据传输到联网服务器，并对数据进行分析与展示，当温度超限时可自动报警，客户可通过手机应用、电脑软件等方式实现便捷的远程温度监控	为精英天成温度物联远程管理软件使用的技术
5	单采血浆站网络审证嵌入式管理应用	将血液综合管理平台、单采血浆站管理软件两个独立的系统通过网络实现了嵌入式管理：单采血浆站管理软件将供浆员信息上传至血液综合管理平台，由卫生管理部门对供浆员信息进行统一审核并发放电子供浆证，单采血浆站在获取电子供浆证后方可允许供浆员采浆，且单采血浆站无权修改电子供浆证的关键信息，此技术保证了卫生管理部门对供浆员的监管	为精英天成血液综合管理平台软件、精英天成单采血浆站管理软件共同使用的技术
6	手掌静脉识别装置支架设计	1、支架设有手腕与手指支撑部，改进了其他手掌静脉识别装置需要使用者自主放置并展平手掌、在此过程中因手掌不平或位置不准确而容易导致识别出错的缺点，能够方便操作、实现更加高效准确的识别 2、支架设有防反光层，可避免光照射到手掌后反射到装置外壳、再次反射到手掌，增加了识别的准确性 3、支架结构简单、携带方便	为公司配套销售的硬件设备手掌静脉识别装置所使用的特有设计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技术研发团队的自主研发以及行业经验积累，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取得任何专利。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2014年12月31日公司提交了“一种手掌静脉识别装置支架”等三项专利的申请，且均已于2015年1月4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9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实际使用情况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1	精英天成临床用血标准化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600494号	原始取得	2013年3月30日	使用中	50年
2	精英天成原料血浆检疫期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600495号	原始取得	2013年3月30日	使用中	50年
3	精英天成温度物联远程管理软件 V1.01	软著登字第0601227号	原始取得	2013年6月30日	使用中	50年
4	精英天成血液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601229号	原始取得	2013年6月30日	使用中	50年
5	精英天成无偿献血返还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601231号	原始取得	2013年6月30日	使用中	50年

6	精英天成单采血浆站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01233 号	原始取得	2013 年 3 月 30 日	使用中	50 年
7	精英天成预防接种数字化门诊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39611 号	原始取得	2013 年 10 月 20 日	使用中	50 年
8	精英天成免疫规划平台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40884 号	原始取得	2013 年 10 月 20 日	使用中	50 年
9	精英天成血站标准化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81705 号	原始取得	2014 年 6 月 30 日	使用中	50 年

3、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9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精英天成原料血浆检测期管理软件 V1.0	黔 DGY-2013-0042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7 月 12 日	5 年
2	精英天成单采血浆站管理软件 V1.0	黔 DGY-2013-0043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7 月 12 日	5 年
3	精英天成临床用血标准化管理软件 V1.0	黔 DGY-2013-0044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7 月 12 日	5 年
4	精英天成温度物联远程管理软件 V1.01	黔 DGY-2013-0083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9 月 19 日	5 年
5	精英天成无偿献血返还管理软件 V1.0	黔 DGY-2013-0084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9 月 19 日	5 年
6	精英天成血液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黔 DGY-2013-0085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9 月 19 日	5 年
7	精英天成免疫规划平台管理软件 V1.0	黔 DGY-2013-0129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	5 年
8	精英天成预防接种数字化门诊软件 V1.0	黔 DGY-2013-0130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	5 年
9	精英天成血站标准化管理软件	黔 DGY-2014-0097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26 日	5 年

4、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取得任何商标权。

5、主要经营场所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场所（办公场所）系购买所得，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售房单位	用途	房屋地点	购买总价（元）	面积	合同签订时间
精英科技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彭家湾花果园项目 C 区 10 栋（贵阳国际中心 2 号）1 单元 15 层 23 号	1,446,957.00	129.02 平方米（套内）	2013/3/29
精英	贵阳宏益	办公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彭	1,418,018.00	129.02	2013/3/29

科技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家湾花果园项目C区10栋(贵阳国际中心2号)1单元15层24号		平方米(套内)	
----	-----------	--	---------------------------------	--	---------	--

注：因花果园房地产开发项目整体未竣工，以上房屋暂未取得房产证。

6、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取得任何土地使用权。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已就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作为软件企业，其经营不需要取得强制性资质许可，目前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主要为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与ISO9001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有效期截止日	发证单位	许可内容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2013/5/29	--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认定公司为软件企业
ISO9001认证证书	2013/12/13	2016/12/12	认证机构为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认定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该体系覆盖范围为：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其服务

(四)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软件的研发与销售，故不需要大量生产设备。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其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原值(元)	预计使用年限(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80,209.80	20	134,117.47	95.65
办公设备	341,219.08	3-5	75,238.32	77.9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使用情况良好。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分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27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3	11.11%	50 岁以上	1	3.70%	博士生	0	0%
财务人员	3	11.11%	40-50 岁	5	18.52%	研究生	0	0%
销售人员	2	7.41%	30-39 岁	13	48.15%	本科	11	40.74%
技术与研发人员	17	62.96%	30 岁以下	8	29.63%	专科	14	51.85%
行政人员	2	7.41%				其他学历	2	7.41%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的研发和销售，需要大量技术研发人员，对技术研发人员的教育程度有一定要求，但技术研发人员的能力主要源于行业经验积累。因此，公司员工构成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 27 人。公司已为 26 名员工缴纳了社保，1 名员工未缴纳社保，该名未缴纳社保的员工自愿申请由其他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公司不需要为其缴纳。公司已为 24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3 名员工未缴纳，该 3 名员工未在原单位办理公积金封存手续，导致公司无法为其缴纳。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介

公司认定其核心技术人员为石贞祥、肖宗实。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有一定的软件与信息技术类学历或工作背景，行业经验较为丰富，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3、研发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2013 年、2014 年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135.13 万元、140.79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期间	研发费用总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4 年	140.79	1194.35	11.79

2013 年	135.13	562.86	24.01
--------	--------	--------	-------

五、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943,483.45	100.00%	5,628,555.31	100.00%
其中：软件产品	7,763,992.11	65.01%	4,077,800.22	72.45%
硬件产品	3,621,944.25	30.33%	1,320,094.73	23.45%
服务费	557,547.09	4.67%	230,660.36	4.1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11,943,483.45	100.00%	5,628,555.31	100.00%

如上表，公司的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即软件销售，以及相关的商品（即硬件设备）销售与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是专业的血液管理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服务对象包括卫生主管部门、血站、临床用血医疗机构、单采血浆站、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等对血液管理信息化有需求的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性质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重（%）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4,476.79	21.56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9,986.30	21.43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4,337.91	15.19
四川远大蜀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5,982.90	7.75
武汉中原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96,068.34	4.99
前五名客户合计		8,470,852.24	70.92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性质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比重（%）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05,104.85	21.41
绿十字（中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1,563.48	19.57
贵州泰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0,706.73	15.82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3,931.62	4.33
武汉中原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8,378.64	3.17
前五名客户合计		3,619,685.32	64.30

注：上表在统计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时，将公司客户中属于同一血液制品生产企业控股的单采血浆站进行合并，合并时销售金额进行加总，合并后的客户名称为控股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的研发与销售，因此不需要大量采购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为与软件配套销售的硬件设备，如智能卡、手掌静脉识别器等。上述设备市场供应充分，部分需要外协加工的设备，如智能卡、手掌静脉识别器支架等，工艺均较为简单，因此公司不存在对某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在时间紧迫、人手不足的特殊情况下，公司还进行劳务采购，以满足软件安装调试的需要。公司所用主要能源为电能，由当地供电局提供。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性质	2014 年度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1	贵阳昶兴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5,000.00	28.68
2	上海矗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333.35	19.01
3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512.84	9.43
4	普显峰	非关联方	147,250.00	6.76
5	贵阳科易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219.63	3.9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478,315.82	67.84
----------	--------------	-------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性质	2013 年度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1	广州市盛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08.98	14.13
2	中恒研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5.12	8.13
3	广州市吉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76.92	7.21
4	上海矗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62.31	5.90
5	兰州雨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28.20	4.7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28,281.53	40.1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执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将合同金额在 4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定义为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普定县泰邦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精英天成单采血浆站管理软件 V1.0 及全省统一标准供浆 IC 卡、读写器、手掌静脉识别仪等 8 项产品和服务	2013/3/18	449,900.00	执行完毕
绿十字（中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精英天成单采血浆站管理软件 V1.0 及供血浆证 IC 卡、IC 卡读卡器、手掌静脉识别仪等 22 项产品和服务	2013/3/20	523,500.00	执行完毕
绿十字（中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精英天成原料血浆检疫期管理软件 V1.0 及配套设备	2013/12/17	741,400.00	执行中
武汉中原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精英天成原料血浆检疫期管理软件 V1.0	2014/9/20	688,000.00	执行中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精英天成单采血浆站管理软件 V1.0、精英天成血液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读写器、手掌静脉识别器、手掌静脉支架、打印魔方、文通证件识别系统、一体机、42 寸立式广告机、网络身份认证	——	2,587,600.00	执行中

	系统等 10 项产品和服务			
钟山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精英天成单采血浆站管理软件 V1.0、智能卡、读写器、手掌静脉识别器、手掌静脉支架等共 22 项产品和服务	2014/11/28	593,900.00	执行中
贺州华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精英天成单采血浆站管理软件 V1.0、智能卡、读写器、手掌静脉识别器、手掌静脉支架、打印魔方、文通证件识别系统、一体机、42 寸立式广告机、网络身份认证系统等 10 项产品和服务	2014/11/30	513,000.00	执行中
都安华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精英天成单采血浆站管理软件 V1.0、智能卡、读写器、手掌静脉识别器、手掌静脉支架、打印魔方、文通证件识别系统、一体机、42 寸立式广告机、网络身份认证系统等 10 项产品和服务	2014/11/30	513,000.00	执行中
博白华兰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精英天成单采血浆站管理软件 V1.0、智能卡、读写器、手掌静脉识别器、手掌静脉支架、打印魔方、文通证件识别系统、一体机、42 寸立式广告机、网络身份认证系统等 10 项产品和服务	2014/11/30	491,800.00	执行中
陆川华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精英天成单采血浆站管理软件 V1.0、智能卡、读写器、手掌静脉识别器、手掌静脉支架、打印魔方、文通证件识别系统、一体机、42 寸立式广告机、网络身份认证系统等 10 项产品和服务	2014/11/30	525,900.00	执行中
田阳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精英天成单采血浆站管理软件 V1.0、智能卡、读写器、手掌静脉识别器、手掌静脉支架等共 22 项产品和服务	2014/12/25	593,900.00	执行中
平果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精英天成单采血浆站管理软件 V1.0、智能卡、读写器、手掌静脉识别器、手掌静脉支架等共 22 项产品和服务	2014/12/25	593,900.00	执行中
德保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精英天成单采血浆站管理软件 V1.0、智能卡、读写器、手掌静脉识别器、手掌静脉支架等共 22 项产品和服务	2014/12/25	593,900.00	执行中
隆安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精英天成单采血浆站管理软件 V1.0、智能卡、读写器、手掌静脉识别器、手掌静脉支架等共 22 项产品和服务	2014/12/25	593,900.00	执行中

	项产品和服务			
桂平蜀阳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精英天成单采血浆站管理软件 V1.0、智能卡、读写器、手掌静脉识别器、手掌静脉支架、打印魔方、文通证件识别系统、一体机、42 寸立式广告机、网络身份认证系统等 10 项产品和服务	2014/12/26	516,400.00	执行中
融安蜀阳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精英天成单采血浆站管理软件 V1.0、智能卡、读写器、手掌静脉识别器、手掌静脉支架、打印魔方、文通证件识别系统、一体机、42 寸立式广告机、网络身份认证系统等 10 项产品和服务	2014/12/26	567,000.00	执行中
荔浦县丹霞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精英天成单采血浆站管理软件 V1.0、智能卡、读写器、手掌静脉识别器、手掌静脉支架、打印魔方、文通证件识别系统、实验室模块安装服务费、网络身份认证系统等 9 项产品和服务	2014/12/30	457,100.00	执行中

公司的大部分软件销售合同都规定尾款（通常为合同金额的 5%至 10%）在一年内付清，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大部分销售合同仍在执行中。

2、采购合同

公司将合同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定义为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元)	执行情况
余姚市腾辉温控仪表厂（普通合伙）	温度自动记录仪、温度传感器	2013/7/10	161,500.00	执行完毕
上海矗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手掌静脉识别器	2014/3/12	261,030.00	执行完毕
普显峰	手掌静脉支架	2014/6/28	90,250.00	执行完毕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卡	2014/11/24	82,500.00	执行完毕
上海矗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手掌静脉识别器	2014/11/26	169,500.00	执行完毕
普显峰	手掌静脉支架	2014/12/5	57,000.00	执行完毕
北京天华恒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证卡打印机、彩色带	2014/12/20	70,000.00	执行完毕
贵阳科易达信息	条码打印机、碳带	2014/12/29	70,900.00	执行中

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卡	2014/12/29	75,000.00	执行完毕
贵阳昶兴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	625,000.00	执行完毕

六、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开发（I6510）。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命周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我国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国家重点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推动工业化与信息化的深度融合、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建设创新型国家、提升国家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均具有重要意义。在相关政策的大力支持下，近年来我国软件行业发展较为迅速，正处于成长期。2008至2013年，我国软件行业业务收入年均增长率为32.31%，利润总额年均增长率为34.39%，具体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8-2013年全国软件行业业务收入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008-2013年全国软件行业利润总额



数据来源: Wind资讯

工信部 2012 年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具体发展目标包括:到 2015 年,业务收入突破 4 万亿元,年均增长 24.5%以上,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扶持一批具有创新活力的中小企业,打造一批著名软件产品和服务品牌。因此,我国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拥有良好的政策环境与发展机遇,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2、血液管理信息化行业生命周期

血液管理工作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社会的和谐稳定。在无偿献血领域,血液管理工作的基本目标是保证血液的安全与充足供应;在单采血浆领域,血液管理工作的基本目标是保证血液制品的质量、安全与充足供应。血液管理信息化有助于更好地实现以上目标。

血液管理信息化是医疗卫生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医疗卫生信息化能够提升医疗卫生工作的效率,有助于实现医疗资源的合理分配,是我国实现新医改目标、缓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的重要途径,因此得到了我国政府的重视与支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06 年发布的《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就将“加强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列入我国信息化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国务院在 2009 年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进一步强调要“大力推进医药卫生信息化建设”。卫生部在 2012 年发布的《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也将“推进医药卫生信息化建设”列入重点工作之一。在政策支持下,近年来我国医疗软件收入增长较快,2012 年我国

医疗软件产品收入约为 67.52 亿元,2013 年增长为 103.79 亿元,增长率达 53.71%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年鉴)。在医疗卫生信息化迅速发展的背景下,血液管理信息化作为医疗卫生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国际上的血液管理信息化进程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数据处理阶段,即利用计算机技术处理并管理部分血液信息,如献血者档案、血液库存等,但这些管理单元相互独立,彼此之间不存在联系。第二阶段是信息技术阶段,即自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于 1988 年发布《采供血机构计算机应用建议》起,血液管理信息化开始应用由通信网络和资源网络复合构成的计算机网络系统,之后随着关系型数据库和条形码技术的逐步发展完善,血站等机构的整体业务流程管理逐步计算机化,并建立了血液管理信息系统(BMIS)和实验室信息系统(LIS)。第三阶段是网络阶段,即自 20 世纪 90 年代起,随着计算机网络技术的高速发展,血液管理信息化的涵盖范围从血站内部逐步拓展到血站之间,以及血站、临床用血医疗机构与卫生管理部门之间,并逐渐建立起可提供信息共享与综合服务的血液信息网络。

我国的血液管理信息化建设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上海市血液中心于 1984 年首先利用小型计算机 PDP 实现了对血库库存、血液业务流程的管理。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起,各地血站陆续开始尝试计算机管理,管理方式也由单机管理逐步发展到小型局域网管理。但由于血液管理软件的专业性较强、研发所需的周期与资金投入较高,血液管理信息化建设仅靠血站等机构难以取得突破性进展,专业软件开发商的参与是大势所趋。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起,国内出现了一些专门开发血液管理信息化软件的公司,对我国的血液管理信息化进程起到了明显的推动作用。随着 2003 年卫生部在《全国卫生信息化发展规划纲要(2003-2010)》中强调要加快卫生电子政务建设,我国政府对血液管理信息化的推进力度不断加强。而在“新医改”意见出台、医疗卫生信息化受到空前重视的背景下,我国的血液管理信息化进程又得到了进一步提速。同时,随着用血感染艾滋病等血液安全事故陆续被媒体曝光、受到人民群众的重视,我国对血液安全、血液管理的重视程度也不断上升,相关法律法规相继出台,这为我国的血液管理信息化建设提供了新的发展契机。

目前我国的血液管理信息化正在进入网络阶段。血液信息数据的标准化是网

络阶段的基础，但目前我国并没有统一的血液信息数据标准，各地在进行血液管理信息化建设时无标准可依。目前国内市场上的血液管理软件来自多家不同的开发方，血液信息数据结构各不相同，较难实现信息共享，这导致卫生管理部门、血站、临床用血医疗机构等血液管理相关方之间的信息共享难以实现，信息沟通渠道不畅，无法发挥整体协调优势，严重阻碍了我国血液管理信息化的进程。因此，我国血液管理信息化目前的主要任务是建立相关的数据标准，并在短期内建立起各省级行政区的省级血液信息联网，最终实现全国血液信息联网。

综上所述，我国的血液管理信息化建设虽然得到了政策上的高度重视与支持，但仍处于较低水平，存在数据标准不统一等问题，这向血液管理信息化行业提出了挑战，也提供了较大的发展空间，预期在未来我国的血液管理信息化行业将持续处于成长期。

（二）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上游

软件开发业的上游产业包括硬件制造业、数据通讯业以及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基础平台软件等。其中硬件制造业与数据通讯业都依赖于物理学的科研成果，科研的突破能极大地提高硬件的性能与数据通讯的效率，进而为软件开发的技术创新提供了更大的可能性，推动行业发展。近年来计算机硬件性能、数据通讯效率不断提高，同时涌现了“云计算”等技术创新浪潮，这都将促进行业的不断发展。

2、下游

血液管理信息化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卫生行业，具体包括无偿献血行业、血液制品行业等，行业下游需求很大一部分直接来自政府采购或受政策驱动。近年来我国政府对医疗卫生信息化、血液管理信息化的重视程度不断加强、投入力度不断加大。而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高质量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也将不断上升。因此，预期未来下游行业将持续发展，对血液管理信息化行业起到带动作用。但国家对卫生行业的严格监管也导致血站、临床用血医疗机构、单采血浆站、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的数量或准入门槛都受到较严格的政策管控，因此行业下游客户的数量在短期内较难发生较大的波动，这导致行业的市场规模增长空间有限，限制了行业的发展。

（三）行业壁垒

1、行业专业性壁垒

血液管理信息化软件的专业性较强。要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血液管理信息化软件，企业仅拥有较高的软件研发能力是不够的，还需要软件开发人员对血液管理的相关法规政策具备较深刻的理解，对卫生管理部门、血站、临床用血医疗机构、单采血浆站、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等客户的实际业务需求有较准确的把握。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必须经历较长时间的专业知识学习与行业经验积累，通过反复研究政策要求、测试客户需求、听取客户反馈、修改升级产品，才可能开发出较为成熟的、能够被市场接受的软件产品。而在开发出产品后，企业还必须培养出同样具备专业知识与深刻行业理解的技术维护人员。因此，血液管理信息化的专业性导致了较高的行业经验壁垒与专业人才壁垒，使得新进入企业面临的投入周期较长、不可控因素较多。

2、市场先入者壁垒

血液管理信息化的客户主要为卫生管理部门、血站、临床用血医疗机构、单采血浆站、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等，这些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更改信息化系统，客户粘性较高，其主要原因包括：第一，血液管理对系统的稳定性有较高要求；第二，血液管理涉及对血液与血浆信息的跟踪追溯、对献血用血历史记录的查询等内容，因此对历史数据的依存度较高；第三，用户在使用系统的过程中积累了一定的操作习惯，通常不会轻易改变；第四，在实现省级血液信息联网后，如果要更换省级血液信息管理平台，很可能导致与平台对接的血站、临床用血医疗机构、单采血浆站等客户使用的系统全部需要更换，从而带来较高的成本，而那些承接省级血液信息联网建设的企业也可能通过在省级血液信息管理平台设置接口等技术障碍限制其他企业的软件接入。此外，软件开发行业是一个靠用户基数支撑的行业，只有依靠足够的用户基数，软件企业才能分摊前期的研发成本和后期的维护支出，所以已经拥有较大用户群体的软件企业在竞争中具备优势。综上所述，新进入血液管理信息化行业的企业很难与那些率先进入市场、拥有稳定客户、尤其是已经获取了省级血液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权的企业竞争。

（四）行业监管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地方各级信息产业管理部门。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产

业发展方向的引导、信息产品应用的推动和国家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等。我国软件产品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我国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是主要的行业组织，主要负责宣传贯彻国家政策法规、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反映会员和行业的愿望和要求、开展行业情况调查、提出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咨询建议等。

血液管理信息化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及地方各级卫生管理部门。中国输血协会是主要的行业组织，主要负责推动无偿献血、配合卫生管理部门积极参与血液质量标准 and 行业规范的制定或修改、开展专业技术和规范管理培训、组织国内外学术交流与技术合作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血液管理信息化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或发布日期	发布文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1998/10/1	国家主席令第 93 号发布
2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996/12/30	国务院令第 208 号发布
3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2008/3/1	卫生部令第 58 号发布
4	《血站管理办法》	2006/3/1	卫生部令第 44 号发布
5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2012/8/1	卫生部令第 85 号发布
6	《单采血浆站基本标准》	2000/11/29	卫医发[2000]424 号
7	《血站基本标准》	2000/12/18	卫医发[2000]448 号
8	《单采血浆站质量管理规范》	2006/9/18	卫医发[2006]377 号
9	《血站质量管理规范》	2006/4/25	卫医发[2006]167 号
10	《单采血浆站技术操作规程(2011 版)》	2011/3/28	卫办医政发[2011]42 号
11	《血站技术操作规程(2012 版)》	2011/12/31	卫医政发[2012]1 号
12	《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GB 18467-2011)	2012/7/1	--
13	《血站设置规划指导原则》	2013/5/2	卫生计生发[2013]23 号
14	《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	2005/12/16	卫医发[2005]500 号

与血液管理信息化相关的主要政策文件如下表所示：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发布部门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	--	工信部	2012/4	提出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十二五”期间的具体目标，

	五”发展规划》				将行业解决方案列入重点发展领域，特别提出“重视社会民生领域软件研发，提高在科技、教育、医疗、社保、环保和安全生产等领域的应用水平”
2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3]32号	国务院	2013/8	提出了增强信息产品供给能力、提升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加强信息消费环境建设等促进信息消费的主要任务，明确了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切实改善企业融资环境等促进信息消费的支持政策
3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27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2/4	制订了一系列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企业所得税政策
4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发[2011]4号	国务院	2011/1	从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政策等方面对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完善激励措施
5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	国发[2006]6号	国务院	2006/2	为实现规划中2020年的科学技术发展目标，制定了配套政策，从科技投入、税收激励、金融支持、政府采购、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人才队伍、教育科普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
6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发[2005]44号	国务院	2006/2	提出我国到2020年科学技术发展的总体目标与重点领域，将信息产业列入发展重点领域

(2) 血液管理信息化行业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发布部门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中办发[2006]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06/5	制定了我国信息化发展的指导思想、战略目标和战略重点，将“加强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作为战略重点之一
2	《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	卫生部	2012/10	制定了我国卫生事业在“十二五”期间的发展目标和重点工作，将“推进医药卫生信息化建

					设”列入重点工作之一，提出要“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加强医院信息化建设”“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医药卫生信息化标准体系”，并强调要加强血液管理、保障血液安全
3	《全国卫生信息化发展规划纲要（2003-2010）》	卫办发[2003]74号	卫生部	2003/3	明确把信息化建设纳入卫生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制定了我国卫生信息化建设的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强调要加快卫生电子政务建设，并为卫生信息化建设提供了保障措施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	国务院	2009/3	提出要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强调要“建立实用共享的医药卫生信息系统”“大力推进医药卫生信息化建设”“加强信息标准化和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建设，逐步实现统一高效、互联互通”
5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血液管理工作的通知》	卫办医政发[2009]151号	卫生部	2009/9	提出要加强采供血机构全过程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建设，确保血液质量和血液安全，同时要加强对临床用血管理，促进临床科学、合理用血
6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方便无偿献血者及相关人员异地用血工作的通知》	卫办医政函[2012]427号	卫生部	2012/5	强调各省（区、市）应当全面推进方便无偿献血相关人在献血地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内的异地用血工作，如简化异地用血报销手续等
7	《关于实施血液制品生产用原料血浆检疫期的通知》	国食药监安[2007]447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7	决定对血液制品生产用原料血浆实施检疫期，要求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应当在2008年6月底以前建立原料血浆检疫期
8	《“健康中国2020”战略研究报告》	--	卫生部	2012/8	在医疗卫生信息化方面，推出“全民电子健康系统工程”，预算达611亿元，是在历年来政府医疗信息化试点工作中预算最高的一个工程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府支持程度不断加大

血液管理信息化的行业需求很大一部分来自政府采购或者受政策驱动，因此

政府对医疗卫生信息化、血液管理信息化的支持程度直接影响行业前景。近年来我国政府对医疗卫生信息化、血液管理信息化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资金投入不断加大，具体分析见本节“六、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所处生命周期”之“2、血液管理信息化行业生命周期”。2013年我国卫生总费用达31868.95亿元，卫生总费用占GDP比重达5.57%（数据来源：卫计委），目前这一比例美国约为16%，发达国家约为10%，2010年美国医疗IT资本支出预算已占其所有IT支出预算的48.3%，因此国内的医疗卫生信息化投入与美国等发达国家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因此，预期未来我国对医疗卫生信息化、血液管理信息化的支持程度与投入程度仍将继续加大。

（2）政府对血液管理的监管不断加强

血液管理工作直接影响我国的血液质量和血液安全，从而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社会的和谐稳定。在人民群众健康意识不断加强、血液安全事故开始引发社会关注的背景下，国家对血液管理的监管要求也不断趋严。为提高行业规范性和标准性，近年来国家对血液管理的相关标准和法律法规进行多次修订，并制订了一系列的技术操作规程和标准。监管的不断趋严刺激了行业需求，同时行业标准的更新也会导致血液管理软件的升级换代，从而为行业拓展了全新的市场空间。

2、不利因素

（1）政策执行效率较低

血液管理信息化行业需求很大一部分直接来自政府采购或者受政策驱动，而目前我国的政策执行效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均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从财政资金预算到卫生管理部门、临床用血医疗机构、血站进行血液管理信息化招投标通常需要较长的时间，这导致行业的整体收益预期较为延后。尤其是在近期卫生、计生部门合并的背景下，新的卫生主管部门熟悉政策与业务可能需要一段时间，这导致医疗卫生政策执行效率较低的问题进一步凸显。

（2）行业发展缺乏总体规划

我国的血液管理信息化建设长期处于“各自为政”的状态，缺乏统一、长远的行业规划，这导致了血液信息数据标准不统一等问题，为我国血液管理信息化建设的推进带来了障碍。

（3）行业市场规模增长空间有限

目前血液管理信息化的主要客户为卫生管理部门、血站、临床用血医疗机构、单采血浆站、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由于临床用血医疗机构、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数量都受到国家政策规划的严格管控，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因其准入门槛较高目前在国内数量也较为有限，因此以上客户的数量在短期内很难发生较大波动，这导致行业的市场规模增长空间有限。一旦国内客户的血液管理信息化需求全部被满足，行业市场将达到饱和的天花板状态，行业内企业将难以继续开拓市场，必须前往血液管理信息化以外的行业寻找全新的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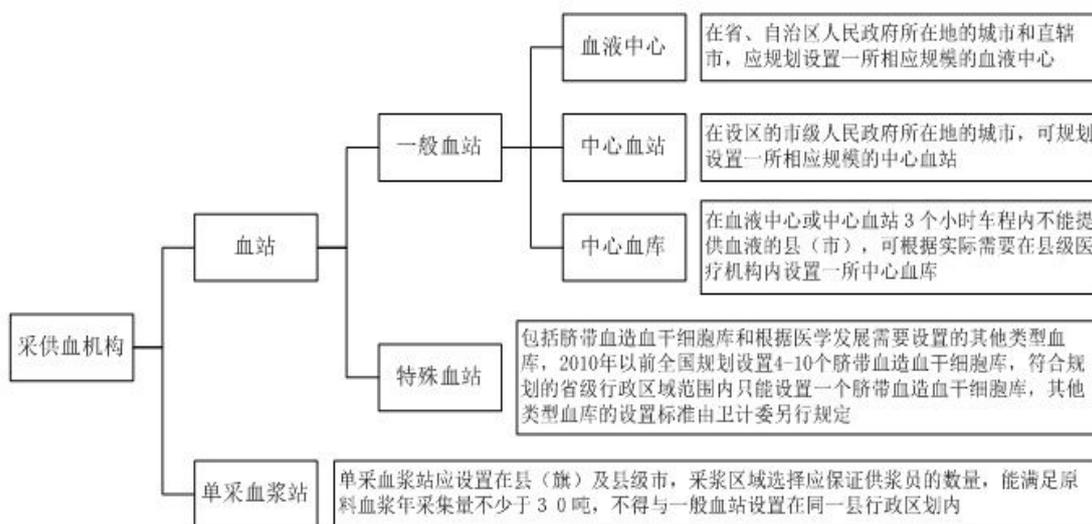
(4) 缺乏相关专业人才

血液管理信息化行业的专业性较强，需要行业内人员在拥有较强软件开发能力的同时，对血液管理的相关法规政策、客户的具体业务需求也具备较深刻的理解。因此，行业专业人才的培养不仅需要学校的专业教育，更需要长期的行业经验积累，目前国内相关专业人才较为匮乏，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六) 市场规模

血液管理信息化行业的主要客户为卫生管理部门（通常为省级）、血站、临床用血医疗机构、单采血浆站、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其中，血站、单采血浆站属于采供血机构。

卫生部 2005 年发布的《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要求，“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应与当地经济发展状况、人口、医疗资源和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相适应，体现整体、集中、标准、规模化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我国采供血机构的分类与设置规划情况如下图所示：



因此，血站、单采血浆站的设立都受到卫生管理部门的严格管控，只要采供

血机构设置的规划政策不出现较大变动，其数量也不会出现较大变化。截至 2014 年 4 月底，全国共有一般血站 459 家，包括 32 家血液中心、330 家中心血站、97 家中心血库（数据来源：第四届全国临床输血相容性检测室间质评总结暨学术研讨会）。截至 2013 年年底，全国共有单采血浆站 165 家（数据来源：《2013 中国卫生统计年鉴》）。

临床用血医疗机构主要指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妇幼保健院等医疗机构。卫生部 2012 年发布的《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规定，二级以上医院和妇幼保健院应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机构临床合理用血管理工作。截至 2014 年 9 月底，我国共有二级医院 6764 家、三级医院 1875 家、妇幼保健机构 3127 家（数据来源：卫计委）。

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的准入门槛也受到相关法规的管控。国务院 1996 年发布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规定，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必须达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标准，并经国家卫生主管部门审查合格。由于准入标准较高，目前我国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数量有限，截至 2013 年年底约有 30 家（数据来源：中国血液网）。

估算行业市场规模的两个前提是：第一，行业经验显示，血液管理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向每一类客户的销售额、收取的技术服务费用都较为固定；第二，由于管控政策较为严格，行业主要客户的数量在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的波动。在以上前提下，可以通过行业主要客户目前在国内的数量，估算行业的市场规模，具体估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客户类别	通常向该类客户销售血液管理信息化解决方案的金额	通常向该类客户收取的技术服务费用	国内该类客户的数量（估计值）
省级卫生管理部门（除特别行政区）	100-500 万元	30 万元/年	32
临床用血医疗机构	3-5 万元	5000 元/年	11766 （截至 2014 年 9 月底）
血站	20-100 万元	3 万元/年	459 （截至 2014 年 4 月底）
单采血浆公站	20-40 万元	2 万元/年	165 （截至 2013 年年底）
血液制品生产企业	60-70 万元	2 万元/年	30 （截至 2013 年年底）

根据以上数据，可以粗略估算出血液管理信息化行业仅销售解决方案的市场规模约为 9.11 亿元，收取技术服务费用的市场规模约为每年 0.86 亿元。此外，

根据行业经验，每隔约 5 年，或每当血液管理的相关政策法规出现较大变动、导致血液管理信息化软件功能需要做出较大更新时，行业内企业都需要对软件进行大规模升级，此时企业将与客户重新签订销售合同，并再次收取销售合同款。假设血液管理信息化解决方案的价格不变，此时行业仅销售解决方案的市场规模又将新增约 9.11 亿元。而随着行业的发展，血液管理信息化软件的技术含量、复杂程度都在不断上升，因此其价格很可能也将相应上升，这将导致行业的市场规模继续提升。

（七）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变动的风险

血液管理信息化的需求很大一部分来自政府采购或受政策驱动，因此政府的支持程度直接影响到行业前景。目前我国政府对医疗卫生信息化、血液管理信息化的重视程度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不断趋严，支持政策相继出台，财政投入也逐渐上升，因此短期内行业市场前景较好。但一旦相关政策出现变动、政府投入度出现下降，行业前景可能受到较大的冲击。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在血液管理信息化行业，进入市场较早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数量较少。但随着国家对血液管理信息化的重视程度不断加强、相关支持政策陆续出台，血液管理信息化市场的前景必将被越来越多的软件企业所看好，国内一些规模较大的软件企业可能进入市场，这将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同时，血液管理信息化的软件产品均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政策设计，功能上具有较强的同质性，这导致企业倾向于采取低价介入、价格竞争等竞争策略。因此，市场竞争的加剧很可能压缩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

（八）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由于各国的血液管理体制、政策法规和用户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国外企业很难进入中国市场。目前在国内的血液管理信息化行业，主要由少数本土企业参与竞争，进入行业较早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数量较少，竞争相对较为温和。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奥科技”）、广东穿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迈科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烟台海默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朗程网络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主要情况	已经取得无偿献血信息省级联网建设权的省份	已经取得单采血浆信息省级联网建设权的省份
公司（包括公司前身贵州精英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产品主要针对无偿献血信息化、单采血浆信息化两个领域，主要客户为卫生管理部门、血站、临床用血医疗机构、单采血浆站、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在两个领域均有一定的积累	黑龙江省、湖南省、贵州省	湖南省、湖北省、贵州省、广西省、甘肃省
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主要针对无偿献血信息化，主要客户为血站、临床用血医疗机构，在无偿献血信息化领域有较深的积累，已有 300 余家血站客户、1000 余家临床用血医疗机构客户，在血站信息化的市场份额上占主导地位，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福建省、河北省、江西省、湖北省、云南省	无
广东穿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主要针对无偿献血信息化，主要客户为血站、临床用血医疗机构，在无偿献血信息化领域有一定的积累	上海、江苏省	无
广东迈科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主要针对无偿献血信息化，主要客户为血站、临床用血医疗机构，目前的主要客户包括广州市血液中心和广东省内部分血站，竞争能力较弱	无	无
烟台海默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主要针对无偿献血信息化，主要客户为血站、临床用血医疗机构，目前的主要客户为黑龙江省内部分血站，此外在其他省也有少量原有客户，竞争能力较弱	无	无
深圳市朗程网络有限公司	产品主要针对单采血浆信息化，主要客户为单采血浆站、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在单采血浆信息化领域有一定的积累	无	安徽省

可见，目前我国进入单采血浆信息化领域的企业较少，竞争程度明显低于无偿献血信息化领域。在单采血浆信息化领域，深圳市朗程网络有限公司是公司最为主要的竞争对手。公司现有单采血浆站客户 49 家、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客户 7 家，若按照本节“六、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六）市场规模”中的客户数量数据进行计算，公司在单采血浆站中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29.70%，在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中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23.33%。考虑到公司前身贵州精英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部分客户尚未转移到公司客户中，公司的实际客户数量应高于以上数目，因此公司的实际市场占有率应当更高。

在无偿献血信息化领域，启奥科技是公司最为主要的竞争对手。公司现有血站客户 7 家、医院客户 59 家，公司的客户数量与市场占有率明显低于启奥科技。这是因为公司认为向血站、临床用血医疗机构的销售金额相对较低，且竞争较为

激烈，因此公司目前将市场拓展重点放在单采血浆信息化领域。公司预期，随着在未来获得更多省级血液信息联网的建设权，公司将能以更低成本争取到更多的血站、临床用血医疗机构客户，在无偿献血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将不断上升。

在省级血液信息联网建设权的取得数量方面，公司已经领先于竞争对手。由于公司在销售时遵循“自上而下”的策略，同时可以兼顾无偿献血信息联网与单采血浆信息联网两大领域，并且其省级血液信息管理平台产品能够解决血液信息数据结构不统一等问题，预计公司在未来将取得更多省级血液信息联网的建设权，继续在该方面领先于竞争对手。

综上所述，公司是目前国内血液管理信息化行业中唯一同时进入无偿献血信息化领域与单采血浆信息化领域的企业。在单采血浆信息化领域、省级血液信息联网建设权的取得方面，公司具备一定的优势。预期未来公司在市场占有率方面的优势将逐步凸显。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与国内其他未进入血液管理信息化市场的大型软件企业相比，公司在竞争中具备先发优势。与国内其他已进入血液管理信息化市场的同类软件企业相比，公司具备销售策略优势、产品优势、人员与技术优势。

①先发优势

血液管理信息化的客户粘性较高，具体分析见本节“六、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壁垒”之“2、市场先入者壁垒”。公司（包括公司前身贵州精英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入行业时间较早，已拥有大量稳定的客户，并积累了大量的血液信息数据。因此，即使国内其他大型软件企业试图进入行业，也较难夺回公司已经取得的市场份额。

②销售策略优势

公司在销售时遵循“自上而下”的策略，即首先通过优惠等方式积极向各省卫生管理部门销售血液综合管理平台软件，争取获得各省省级血液信息管理平台的建设权，进行各省的血液信息联网。当某省完成省级血液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后，该省的卫生管理部门通常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下达批文，要求省内的各采血、供血、用血机构进行血液管理信息化建设并与省级平台无缝对接。此时该省的血站、临床用血医疗机构、单采血浆站等客户对血液管理信息化的需求将相应提升，而

公司由于掌握省级平台的建设权,必然在客户获取中占据一定的竞争优势。例如,客户出于与省级平台无缝对接的考虑,很可能会优先选择公司产品。公司甚至可以在省级血液信息管理平台设置接口等技术障碍,限制其他企业的软件接入。因此,在获得某个省省级血液信息管理平台的建设权后,公司通常能较为轻松地获取该省大部分血站、临床用血医疗机构、单采血浆站等其他客户,而不需要再花费大量资源一一对这些客户进行市场拓展。可见,这是一种合理运用行政力量开拓市场、速度快、效率高的销售策略。

目前国内其他已经进入血液管理信息化市场的企业均未采取这一“自上而下”的销售策略。例如启奥科技虽然在无偿献血信息化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较高,但其销售模式主要是针对血站、临床用血医疗机构等客户进行直接客户拓展与直销,未运用卫生管理部门的行政力量,效率相对较低。通过采取“自上而下”的销售策略,公司市场在近年来得到了较快的拓展。

③产品优势

与目前国内其他已进入血液管理信息化市场的企业相比,公司拥有最为全面的产品线,其服务领域涵盖了无偿献血信息化、单采血浆信息化两个领域,服务对象覆盖了卫生管理部门、血站、临床用血医疗机构、单采血浆站、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等涉及血液管理的各个主体。公司竞争对手的产品都仅集中在血液管理信息化的某个细分领域,例如启奥科技、广东穿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迈科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烟台海默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都仅针对无偿献血信息化领域,深圳市朗程网络有限公司的产品仅针对单采血浆信息化领域。

除整体产品线较为全面以外,公司的具体产品也具备多项优势。例如,公司的血液综合管理平台软件使用血液行业异构数据处理技术,可兼容目前国内不同血液管理软件不同结构的数据,实现全省统一、标准化的血液信息联网,这解决了我国目前血液信息数据结构不统一的问题,与我国目前建立省级血液信息联网的迫切需求较为契合,也符合《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的“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医药卫生信息化标准体系”这一具体号召。公司的其他软件产品也都严格遵循相关法规政策进行设计,因公司研发人员行业经验丰富、对行业的理解较为深刻,同时公司软件产品大部分经历了多次修改与升级,因此公司软件产品通常在功能上较为全面成熟,能够较好地满足相关政策法规要求与客户业务需求。

④人员与技术优势

公司现有技术研发人员 17 人，大部分技术研发人员在公司与行业内的时间超过 5 年，公司总经理舒孝忠从事血液管理信息化行业的时间约为 15 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石贞祥在行业内时间约为 8 年，肖宗实在行业内时间约为 12 年。因此，公司技术研发团队的行业经验较为丰富，对行业相关法规政策与客户需求的理解程度较为深刻。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技术研发投入分别为 135.13 万元、140.79 万元，已取得 9 项软件著作权、9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多项核心技术等研发成果。因此，公司在研发人员与技术方面拥有一定竞争优势。

(2) 竞争劣势

①过于依赖行政力量的劣势

公司在销售时采取的“自上而下”的策略有助于较快抢占市场，但也导致公司对行政力量的依赖程度较高。公司在市场开拓中更多接触与依赖的是卫生管理部门而不是血站、临床用血医疗机构等用户，因此公司与这些用户的亲密度可能不及竞争对手。如果不依靠行政力量，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下降。因此，如果卫生管理部门因人事变动或其他因素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出现问题，那么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②人才供给匮乏的劣势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典型的智力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专业的人才资源。而血液管理信息化行业专业性较强，对研发人员行业经验积累的要求较高，因此行业内专业人才更加稀缺。公司地处贵州省，相对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对高端专业人才的吸引力相对较低，人才供给相对更加匮乏。

③规模劣势

2013 年、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62.86 万元、1194.3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91.87 万元、500.16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461.30 万元、净资产为 1189.77 万元。与国内其他知名软件企业相比，公司的业务与资产规模较小，因此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也较弱。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 改进现有产品线

公司计划针对现有产品需要升级换代的机会，用两年时间将现有产品线重新构架、重新开发，以适应新技术和移动互联网的业态需要，使公司产品的创新度

领先于行业内竞争对手。

（2）积极拓展市场

公司计划继续落实已有的湖南、贵州等市场，深入挖掘现有用户的需求，同时不断拓展新的市场、积极扩大在全国市场的占有率。目前公司正在通过市场公开招投标等方式积极争取广西、甘肃等省的血液信息联网项目。

（3）引进与培养专业人才

公司计划通过提高薪资水平增强对行业内专业人才的吸引力，不断引进富有行业经验的高端人才。同时公司还将注重对新员工的培养，大量招聘新员工加入公司团队，并建立以老带新的培养模式，即利用老员工的行业经验，让其带领新员工快速了解行业、掌握行业特点与市场需求，并引导新员工较快地融入研发工作，使新员工逐步成为公司新产品开发的主力军。

（4）资本市场融资

公司计划拓宽融资渠道，争取 2015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关注各类机构投资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引入资本，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撑。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年12月25日公司成立时便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在公司设立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搭建了公司运行的基本框架，制定了《公司章程》，明确了该等机构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公司股东、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对公司治理较为重视，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形成了相关的书面会议决议或记录，运行上和程序上比较规范。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以及挂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于2015年3月17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了新的规范的《公司章程》，并根据新的《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自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公司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自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较为规范，共召开7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列表所示：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会议决议
1	创立大会	2012年12月19日	1、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决议：1、同意由舒孝忠等5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同意肖宗实等3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	股东大会	2014年7	1、变更公司住所；	全体股东	决议：1、同意公司住所变

		月 15 日	2、变更股东出资时间； 3、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一致通过	更； 2、同意股东舒孝忠、舒孝友缴足出资余额的时间由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变更为 2014 年 12 月 19 日； 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3	股东大会	2014 年 7 月 16 日	1、股东股份转让事项； 2、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决议：1、同意卡先加将其持有的 15 万股股份转让给舒孝忠； 2、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4	股东大会	2014 年 10 月 14 日	1、股东缴纳出资事项； 2、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决议：1、确认舒孝忠已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向公司缴纳出资 210 万元； 2、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5	股东大会	2014 年 10 月 24 日	1、股东缴纳出资事项； 2、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决议：1、确认舒孝忠、舒孝友已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分别向公司缴纳出资 110 万元、80 万元； 2、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6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2 月 24 日	1、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决议：1、补选石贞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7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3 月 17 日	1、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董事办	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决议：1、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4、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该事宜； 5、批准挂牌适用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 6、同意补选廖丹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理该事项的议案； 5、审议关于挂牌适用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的议案； 6、关于补选廖丹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管理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董事会的职权。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董事会的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自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列表所示：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会议决议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年12月19日	1、选举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决议：1、选举舒孝忠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6月27日	1、变更公司住所； 2、变更股东出资时间； 3、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4、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决议：1、同意变更公司住所； 2、同意股东舒孝忠、舒孝友缴足出资余额时间由2013年12月19日变更为2014年12月19日； 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4、同意于2014年7月15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7月1日	1、股东股份转让事项； 2、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3、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决议：1、同意卡先加将其持有的15万股股份转让给舒孝忠，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3、同意于2014年7月1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年9月28日	1、股东缴纳出资事项； 2、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3、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决议：1、同意舒孝忠于2014年10月13日向公司缴纳出资210万元，该出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2、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3、同意于2014年10月14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5	第一届董事第五次会议	2014年10月8日	1、股东缴纳出资事项； 2、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3、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决议：1、同意舒孝忠、舒孝友于2014年10月23日分别向股份公司缴纳出资110万元、80万元，该出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2、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3、同意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6	第一届董事第六次会议	2015年2月9日	1、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 2、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决议：1、同意提名石贞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同意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第一届董事第七次会议	2015年3月2日	1、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审议公司近两年审计报告； 3、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5、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及提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决议：1、同意聘任石贞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牟满琼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批准公司近两年审计报告； 3、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4、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5、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该事宜； 6、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7、批准挂牌适用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该事宜的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审议关于挂牌适用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的议案； 8、关于聘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议案； 9、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意见的议案； 10、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制度； 8、同意聘任陈旭先生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9、批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意见的议案； 10、批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公司章程》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监事会的职权。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监事会的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自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3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列表所示：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会议决议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年12月19日	1、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决议：1、选举石贞祥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3月2日	1、提名监事候选人； 2、审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决议：1、批准廖丹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批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3月20日	1、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决议：1、选举任卫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然而，公司成立初期，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人员较少，各组织机构的运行尚不完善，虽然现在公司已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是该制度建立的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价结果

公司成立时人员、资产、业务规模较小，公司制度以及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相对简单，但基本能够满足公司的管理需求，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且自公司设立至今，所发生的历次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住所变更、股份转让、股东历次出资等重大事项，均已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并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但是公司运行中也存在监事会召开次数不足法定要求等瑕疵。

2015年3月，公司经过两年多的发展，规模逐步壮大，且结合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际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加充分发挥、落实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各自的职责和作用，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分别制定了新的规范的《公司章程》，完善了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上述公司治理制度覆盖了公司全部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从制度上为保障公司治理机制顺畅运行提供了坚实基础。上述治理制度进一步健全三会会议制度，并且完善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执行的内部审批制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正当利益。同时，现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已确立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并结合本次挂牌的需要，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平等、有效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虽然在此之前，公司内部的组织机构设置较为简单，相关的配套管理制度也并不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不完善。然而，自设立至今，公司始终能够按照国

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并按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并且，现在公司已充分认识到自身治理机制的薄弱环节，并建立健全相关内部制度文件。经过此番整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日后将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监事会亦将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当然，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仍需持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并将在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公司及管理层亦将持续加强公司治理理念，并将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的拓展，不断完善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以保证公司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科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有效，以及公司治理机制规范的健全高效。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

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四、同业竞争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舒孝忠、刘敏夫妇投资的(或曾控制的)其他企业为：

（1）贵州灿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520000000003692
企业名称	贵州灿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延安中路 81 号
法定代表人	吕超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东结构	股权转让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舒孝忠，持有其 98% 的股权，舒孝友持有 2% 的股权。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吕超出资 490 万元，占 98%；袁智慧出资 10 万元，占 2%；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电脑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网络产品、通讯器材，二、三类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的批零兼售；电子产品软硬件开发及计算机相关的系统集成开发、应用及销售；网络图文语言数据传输及网络服务，智能楼宇综合布线及相关系统集成开发；电子出版技术开发、电子商务技术开发；经营性网络应用推广、运营；网站制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广告承接、制作、代理、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及经批准的增值电信业务（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

贵州灿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14 日，是公司的业务前身，该公司设立时名称为“贵州时代精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3 年 4 月更名为“贵州精英企业科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4 年 8 月更名为“贵州灿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灿泰科技成立时间较早，历史沿革较长，为谋求进一步发展，2012 年 12 月 25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灿泰科技的相关业务便陆续转移至公司，灿泰科技的管理和技术人员也都与公司签署了新的《劳动合同》。

为解决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2014 年 8 月，舒孝忠和舒孝友决定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精英发展，具体如下：

2014 年 8 月 15 日，精英发展原股东舒孝忠、舒孝友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舒孝忠将其所持精英发展 98% 的股权转让给吕超，舒孝友将其所持精英发展 2% 的股权转让给袁智慧；同意精英发展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4 年 8 月 15 日，舒孝忠、舒孝友与吕超、袁智慧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舒孝忠将其所持精英发展 98% 的股权以 4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超；舒孝友将其所持精英发展 2% 的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智慧。

2014 年 8 月 16 日舒孝忠、舒孝友、吕超、袁智慧签署《补充协议》，各方共同约定：吕超、袁智慧承诺，自受让精英发展股权之后，保证精英发展不再使用原有的“精英”企业字号，并办理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精英发展不得从事与股权转让前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即不得从事与公共卫生和血液管理信息

化软件开发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2012年12月25日前已签约或中(但尚未实施完毕的该等业务除外)。

2014年8月18日,精英发展新股东吕超、袁智慧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贵州精英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灿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设执行董事一人,由吕超担任;同意公司设一名监事,由袁智慧担任。同日,新老股东共同签署《任免职书》,同意任命吕超为精英发展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免去舒孝忠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职务;任命袁智慧为精英发展的监事,免去舒孝友的监事职务。

2014年8月21日,经贵州省工商局核准,精英发展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董事、监事人员的备案登记。

2015年3月23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下发了“精英血液公共卫生安全综合信息管理平台”、“精英单采血浆站标准化管理系统软件”等9项软件著作权的《软件登记受理通知书》(受理号为2015R44S000054—2015R44S000062),受理了灿泰科技提交的撤销或放弃其享有的9项计算机软件登记的申请。

灿泰科技2014年度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为112.30万元,该收入主要来源于收到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软件维护服务费收入和库存商品销售收入,其中,2014年8月15日灿泰科技股权转让后产生的收入为87.36万元。除上述收入外,灿泰科技承担的湖南省卫生厅血液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开发项目仍将产生333.10万元的后续收入,该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灿泰科技于2012年9月20日中标该项目,项目一期已于2013年7月建成验收,并收到142.76万元项目建设服务费,项目二期由于政府机构改革原因,一直未能建设并验收,且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存在较大困难。鉴于上述情况,为彻底解决灿泰科技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灿泰科技股东吕超、袁智慧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舒孝忠经协商一致,同意注销灿泰科技主体资格。

2015年3月23日灿泰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灿泰科技,并成立清算小组负责清算工作。2015年3月27日灿泰科技在贵州日报上发布了《贵州灿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解散清算公告》。2015年5月27日灿泰科技取得了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黔登记内备字【2015】第027号《备案通知书》,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受理了灿泰科技清算组成员的备案申请。

(2) 贵州精英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520900000027830
企业名称	贵州精英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贵州省贵安新区政务服务大厅2楼办公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敏
注册资本	101万元
股东结构	舒孝忠出资98万元，占97.03%；刘敏出资2万元，占1.98%；牟满琼出资1万元，占0.99%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2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非金融性项目投资管理。）

贵州精英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2月2日，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舒孝忠、刘敏、公司财务负责人牟满琼出资设立的，以持有公司股份为目的的有限合伙企业，尚未对公司进行增资，无实际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贵阳精英经济文化书社

贵阳精英经济文化书社成立于1998年4月23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舒孝忠单独出资设立个人独资企业，主要从事图书、文教用品、图书出租、百货、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业务。该企业于2005年1月20日由于未年检的原因，已被贵阳市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此后，该企业未开展任何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贵州涌金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5200002203620
企业名称	贵州涌金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甘荫塘小街28号
法定代表人	单志辉
注册资本	310万元
股东结构	单志辉出资280万元，占90.32%；舒孝忠出资30万元，占9.67%
成立日期	2000年8月16日
经营范围	汽车租赁服务；汽车配件的批零兼营；汽车装饰装潢服务。

贵州涌金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16日，为公司实际控制

人舒孝忠参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租赁服务；汽车配件的批零兼营；汽车装饰装潢服务。”该公司于2001年10月25日由于未按规定参加年检，已被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此后，该公司未开展任何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舒孝忠、刘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

4、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除直接持股外，无以家属名义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舒孝忠	董事长、总经理	395.00	无	79.00%
2	舒孝友	董事	100.00	无	20.00%
3	刘敏	董事	5.00	无	1.00%
4	合计		500.00	——	100.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舒孝忠与刘敏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舒孝忠、舒孝友、舒孝国三人为兄弟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互无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除董事舒孝国外，公司与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纪律以及保密安排等权利义务作出了详细约定。未来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完善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节“四、同业竞争”部分。

（2）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东未对股份自愿锁定作出特别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舒孝忠	董事长、总经理	无	——	——
2	舒孝友	董事	贵州鹏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3	刘敏	董事	贵州精英天成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 合伙人	无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4	舒孝国	董事	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	设计人员	无
5	石贞祥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
6	任卫	监事会主席	无	---	---
7	肖宗实	监事	无	---	---
8	廖丹	监事	无	---	---
9	牟满琼	财务负责人	无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1	舒孝忠	董事长、总经理	贵州精英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1.00	98.00	97.03%	股东参股有限合伙企业
			贵阳精英经济文化书社	8.00	8.00	100.00%	股东全资个人独资企业
			贵州涌金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10.00	30.00	9.67%	股东参股公司
2	舒孝友	董事	贵州鹏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160.00	80.00%	股东控股公司
3	刘敏	董事	贵州精英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1.00	2.00	1.98%	股东参股有限合伙企业
4	舒孝国	董事	无	---	---	---	---
5	石贞祥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	---	---
6	任卫	监事会主席	无	---	---	---	---
7	肖宗实	监事	无	---	---	---	---
8	廖丹	监事	无	---	---	---	---
9	牟满琼	财务负责人	贵州精英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1.00	1.00	0.99%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股有限

序号	姓名	本公司 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 例	与本公司 关系
							合伙企业

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和上述企业股份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其他企业或单位股权，也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七) 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1、董事变化情况

201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5名，分别为舒孝忠、舒孝友、卡先加、刘敏、舒孝国，舒孝忠担任董事长。

2015年2月6日董事卡先加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自愿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于2015年2月24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石贞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监事变化情况

201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金爱、肖宗实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石贞祥共同组成了第一届监事会，石贞祥担任监事会主席。

2015年1月4日陈金爱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自愿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5年1月4日石贞祥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自愿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2015年1月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任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廖丹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舒孝忠为公司总经理。

2015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石贞祥为公司副总经理，牟满琼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4、变动原因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为促进持续经营和完善治理结构作出的调整。卡先加自愿辞去董事职务，主要是由于其个人事务繁忙，不便履行董事职务；陈金爱辞去监事职务，主要是考虑到其与公司董事舒孝友为夫妻关系，不便履行监事职务；石贞祥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其工作安排的需要，其在公司主要负责研发中心和技术支持部两个业务部门的日常管理工作，实际上一直履行着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于是公司决定由其改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任卫入职以来一直从事行政人事和工会管理工作，并担任行政部经理和工会主席职务，廖丹入职以来也一直从事行政人事工作，两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影响其履行监事职责的关联关系，因此，公司决定由任卫、廖丹分别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和股东代表监事职务。牟满琼入职以来一直从事财务工作，并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职务，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工作经验，实际上一直履行着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职责，因此，公司决定正式任命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形，且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1,046.56	110,471.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463,299.70	2,807,302.25
预付款项	10,000.00	159,65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4,456.06	105,357.79
存货	497,569.03	26,906.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326,371.35	3,209,688.3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212,073.09	218,435.54
在建工程		3,080,209.8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551.73	19,162.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6,624.82	3,317,807.58
资产总计	14,612,996.17	6,527,495.92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69,360.19	407,090.66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401,567.07	171,914.04
应交税费	1,341,771.82	434,114.30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2,637.00	2,618,318.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15,336.08	3,631,437.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715,336.08	3,631,437.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689,766.01	189,605.80
未分配利润	6,207,894.08	1,706,452.2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97,660.09	2,896,058.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12,996.17	6,527,495.92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943,483.45	5,628,555.31
其中：营业收入	11,943,483.45	5,628,555.31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656,970.20	3,728,991.34
其中：营业成本	2,928,720.15	1,665,413.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7,233.98	69,188.43
销售费用	597,176.71	314,765.57
管理费用	3,457,761.13	1,525,161.09
财务费用	2,962.35	1,164.67
资产减值损失	443,115.88	153,297.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4,286,513.25	1,899,563.97
加：营业外收入	659,699.34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4,946,212.59	1,899,563.97
减：所得税费用	-55,389.49	-19,162.24
五、净利润	5,001,602.08	1,918,726.2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00	1.92
（二）稀释每股收益	3.00	1.9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001,602.08	1,918,726.21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29,380.44	3,218,93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9,699.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162.29	2,681,91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71,242.07	5,900,850.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9,025.07	1,685,376.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49,816.47	654,822.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5,652.43	166,181.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8,178.49	992,497.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42,672.46	3,498,87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1,430.39	2,401,973.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95.00	3,298,833.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95.00	3,298,833.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5.00	-3,298,833.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574.61	-896,859.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471.95	1,007,331.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046.56	110,471.95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89,605.80	1,706,452.21		2,896,058.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89,605.80	1,706,452.21		2,896,058.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000,000.00			500,160.21	4,501,441.87		9,001,602.08
（一）净利润					5,001,602.08		5,001,602.0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001,602.08		5,001,602.0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00,160.21	-500,160.21		
1.提取盈余公积				500,160.21	-500,160.2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689,766.01	6,207,894.08		11,897,660.09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2,668.20		977,331.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22,668.20		977,331.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89,605.80	1,729,120.41		1,918,726.21
（一）净利润					1,918,726.21		1,918,726.2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19,258.41		2,019,258.4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89,605.80	-189,605.80		
1.提取盈余公积				189,605.80	-189,605.8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89,605.80	1,706,452.21		2,896,058.01

二、 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7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3、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4、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①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②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①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②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③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⑥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

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 2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 15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8.00	8.00
2—3 年 (含 3 年)	20.00	2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5年 (含 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结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①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分类为：库存商品。库存商品主要为自行生产研发的软件产品和外购的商品。

②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③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

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的判断依据为：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④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⑤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①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

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②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

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

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

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③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④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⑤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

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0、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00	3.23-4.85
机械设备	10-12	5.00	8.08-9.70
运输设备	8-10	5.00	9.70-12.13
电子设备	5	5.00	19.40
其他设备	5-8	5.00	12.13- 19.40

③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④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1、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②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③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借款费用

①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③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④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3、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

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②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③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④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

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⑤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⑥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①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②摊销年限

根据收益年限确定。

15、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

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6、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

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7、收入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具体而言,对于软件产品,公司在取得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对于硬件产品,公司在产品出库时确认收入;对于服务费,公司按照合同在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18、政府补助

①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②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0、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 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 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6%（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件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租金收入、房产余值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

注：公司软件销售和商品销售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软件服务费按 6% 征收增值税。

(二) 税收优惠情况

1、根据国家[财税 2011]100 号文件的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税率征收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

2、公司属于双软企业，享受减免税优惠，从 2013 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贵阳市南明区地方税务局南地税通字【2014】006 号文件，公司免于缴

纳 2013 年年度企业所得税。

根据贵阳市南明区地方税务局南地税通字【2014】005 号文件，公司免于缴纳 2014 年年度企业所得税。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结构

（1）按产品及服务类别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943,483.45	100.00%	5,628,555.31	100.00%
其中：软件产品	7,763,992.11	65.01%	4,077,800.22	72.45%
硬件产品	3,621,944.25	30.33%	1,320,094.73	23.45%
服务费	557,547.09	4.67%	230,660.36	4.1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11,943,483.45	100.00%	5,628,555.31	100.00%

其中，软件产品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单采血浆站管理软件	6,081,257.22	2,265,544.07
原料血浆检疫期管理软件	588,034.16	623,931.66
临床用血标准化管理软件	914,529.87	1,039,996.65
温度物联远程管理软件	54,700.81	94,481.74
无偿献血返还管理软件	39,999.96	53,846.10
血液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85,470.09	
合计	11,943,483.45	5,628,555.31

（2）按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华南、华中和西南地区，具体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北	32,380.33	0.27%	340,345.19	6.04%
东北	12,820.51	0.10%	-	-
华东	2,312,002.98	19.36%	1,329,255.79	23.62%
华南	5,934,266.13	49.69%	-	-
华中	2,070,249.40	17.33%	1,674,059.72	29.74%
西北	5,555.55	0.05%	127,094.00	2.25%
西南	1,576,208.55	13.20%	2,157,800.61	38.33%
合计	11,943,483.45	100.00%	5,628,555.31	100.00%

2、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底，2013 年处于创立初期，人员规模和市场知名度都较小，导致业务规模也相对较小；进入 2014 年后，公司积极拓展市场，扩大市场影响力，同时扩充员工队伍，导致公司 2014 年各类收入较 2013 年均出现大规模增长，具体如下：

项目	2014 年收入（元）	2013 年收入（元）	增长率
软件产品	7,763,992.11	4,077,800.22	90.40%
硬件产品	3,621,944.25	1,320,094.73	174.37%
服务费	557,547.09	230,660.36	141.72%
合计	11,943,483.45	5,628,555.31	112.19%

3、毛利率波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软件产品	74.47%	68.82%
硬件产品	75.33%	72.98%
服务费	90.48%	83.88%
综合毛利率	75.48%	70.41%

同行业挂牌公司启奥科技（831287）可比期间的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软件产品	80.40%	75.24%
硬件产品	17.87%	-3.93%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服务费	85.35%	79.34%
综合毛利率	65.58%	67.96%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综合毛利率稍高于启奥科技，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高出启奥科技约 1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硬件产品的毛利率大幅高于启奥科技硬件产品毛利率：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硬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72.98%、75.33%，启奥科技同期硬件产品毛利率则分别为-3.93%、17.87%，且 2014 年度启奥科技硬件产品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为 25.08%，远高于上年同期的 10.12%，直接导致两家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差距呈逐渐扩大趋势。公司硬件产品毛利率较启奥科技高是因为公司硬件产品主要为智能卡、手掌静脉识别仪、手掌静脉支架、智能卡识别器、条码打印机等，上述产品与软件系统相关，具有不可替代性；而启奥科技销售硬件主要为电脑、服务器等，可替代性较高，因此硬件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相对稳定，2014 年各类产品毛利率以及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都出现了小幅度上涨，其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大规模扩大，规模经济效应开始得到体现，2014 年在产品销售价格基本不变的前提下公司较好地控制了单位成本。

（二）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元）	597,176.71	314,765.57
管理费用（元）	3,457,761.13	1,525,161.09
财务费用（元）	2,962.35	1,164.6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00%	5.5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8.95%	27.1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2%	0.02%
期间费用总额（元）	4,057,900.19	1,841,091.3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3.98%	32.71%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841,091.33 元、4,057,900.19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71%、33.98%，占比较为稳

定。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差旅费及员工工资，具体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差旅费	179,552.80	245,309.70
市内交通费	342.00	1,840.00
通讯费	1,200.00	561.60
邮寄费	1,564.00	5,052.50
业务招待费	4,045.40	18,137.00
福利		1,319.90
工资	373,494.46	37,872.97
社保费	32,804.05	4,671.90
住房公积金	2,600.00	
其他	1,574.00	
合计：	597,176.71	314,765.57

2014 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 282,411.14 元，其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扩大销售队伍，导致销售人员工资由 2013 年的 37,872.97 元增长为本期的 373,494.46 元。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工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固定资产折旧以及审计费等，具体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1,151,993.76	623,988.25
差旅费	324,346.30	243,909.20
业务招待费	346,845.60	191,093.50
办公费	617,262.81	354,599.04
折旧	209,167.77	188.02
通讯费	4,310.00	4,374.00
车辆使用费	66,584.00	22,897.56
福利费	61,102.80	22,715.00
水电物管费	66,334.48	5,793.41
印花税	9,005.60	1,085.74
物料费		108.00
社保和公积金	40,826.38	30,833.89

邮寄费	9,119.40	923.10
工会经费	90,894.89	200.00
培训费		4,780.00
市内交通费	7,482.50	181.00
其他管理费用	73,069.75	17,491.38
审计费	313,377.35	
咨询费	66,037.74	
合计	3,457,761.13	1,525,161.09

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为 3,457,761.13 元，同比增长 126.71%，主要原因有：其一，公司在 2014 年大量引进了管理人员及后台服务人员并提高员工薪酬水平，使得管理员工资增加 528,005.51 元；其二，2014 年公司业务量大规模增长，为配合业务增长，公司在本期大量购入固定资产，导致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和折旧费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增长，2014 年公司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和折旧费较上年分别增长 80,437.10 元、155,752.10 元、262,663.77 元和 208,979.75 元；其三，公司在 2014 年积极筹备新三板挂牌工作，导致审计费由上年的零增长到本年的 313,377.35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费用为银行手续费扣除存款利息的差额。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四）非经常性损益

1、非经常损益明细

项目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59,699.34	-
（三）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四）所得税影响额	-	-
小计	659,699.34	-
少数股东所占份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59,699.34	-

项目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净额		

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税率征收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

2、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659,699.34	-
净利润（元）	5,001,602.08	1,918,726.21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13.19%	-

2013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零，2014 年受软件产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增长为 659,699.34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为 13.191%。总体来看，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营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重相对较小，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 年以内	9,882,390.00	89.43%	494,119.50	9,388,270.50
1-2 年	1,168,510.00	10.57%	93,480.80	1,075,029.20
2-3 年	-	-	-	-
3-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1,050,900.00	100.00%	587,600.30	10,463,299.7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 年以内	2,955,055.00	100.00%	147,752.75	2,807,302.25
1-2 年	-	-	-	-

2-3年	-	-	-	-
3-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2,955,055.00	100.00%	147,752.75	2,807,302.25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8,095,845.00元，增幅为273.97%，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由上期5,628,555.31元增长为本期的11,943,483.45元，增幅为112.19%，并且本期69.47%的收入产生于2014年12月，该部分收入所对应的应收账款在本期回款较少。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587,600.00	23.42%	1年以内
田阳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593,900.00	5.37%	1年以内
钟山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593,900.00	5.37%	1年以内
平果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593,900.00	5.37%	1年以内
德保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593,900.00	5.37%	1年以内
合计	4,963,200.00	44.90%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绿十字中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545,155.00	18.45%	1年以内
临猗县武汉生物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41,400.00	11.55%	1年以内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公司	281,900.00	9.54%	1年以内
临洮县兰生单采血浆公司	148,700.00	5.03%	1年以内
武生云梦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127,000.00	4.30%	1年以内
合计	1,444,155.00	48.87%	

2、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88,269.54	61.61%	4,413.48	83,856.06
1-2年	55,000.00	38.39%	4,400.00	50,600.00
2-3年	-	-	-	-
3-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43,269.54	100.00%	8,813.48	134,456.06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110,902.94	100.00%	5,545.15	105,357.79
1-2年	-	-	-	-
2-3年	-	-	-	-
3-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10,902.94	100.00%	5,545.15	105,357.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且变动不大。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郭伟	借款	35,000.00	24.43%	1-2年
贵州恒祥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00	13.96%	1-2年
石贞祥	备用金	15,000.00	10.47%	1年以内
徐军	备用金	10,000.00	6.98%	1年以内
陈明	备用金	10,000.00	6.98%	1年以内
合计		90,000.00	62.8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	------	----------------------	---------	----

郭伟	借款	35,000.00	31.56%	1年以内
陈玮	备用金	32,278.50	29.11%	1年以内
贵州恒祥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00	18.03%	1年以内
陈明	备用金	11,000.00	9.92%	1年以内
贵阳方辉玻璃有限公司	定金	5,000.00	4.51%	1年以内
		103,278.50	93.13%	

截至目前，郭伟欠公司 35,000.00 元已还清。

3、预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1年以内		159,650.00
1-2年	10,000.00	-
2-3年	-	-
3年以上	-	-
合计	10,000.00	159,650.00

2014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由上年末的 159,650.00 元下降为 10,000.00，其原因是公司 2014 年预付的货款部分已经收到货物，故将预付账款转销。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余姚市腾辉温控仪表厂	货款	10,000.00	100.00%	1-2年
合计		10,000.00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余姚市腾辉温控仪表厂	货款	77,000.00	48.23%	1年以内
贵州英特利智能控制工程研究	货款	55,000.00	34.45%	1年以内

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7,650.00	17.32%	1年以内
合计		159,650.00	100.00%	

4、存货

(1) 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库存商品	380,013.05	76.37%	26,906.35	100.00%
发出商品	117,555.98	23.63%	-	-
合计	497,569.03	100.00%	26,906.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且结存金额较小,这主要由公司的业务模式决定:公司一般在与客户签订合同之后按照客户的要求采购客户所需要的硬件产品,因此公司的存货余额一直处于较低水平。2014年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470,662.68元,增长1749.26%,主要原因是为配合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提升了库存水平。

(2) 存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218,623.56	3,202,805.32		3,421,428.88
房屋、建筑物		3,080,209.80		3,080,209.80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218,623.56	122,595.52		341,219.08
累计折旧	188.02	209,167.77		209,355.79
房屋、建筑物		134,117.47		134,117.47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188.02	75,050.30		75,238.32
固定资产净值	218,435.54			3,212,073.09
房屋、建筑物				2,946,092.33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218,435.54			265,980.76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218,623.56		218,623.56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218,623.56		218,623.56
累计折旧		188.02		188.02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188.02		188.02
固定资产净值				218,435.54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218,435.54

201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于2013年购入的写字间在本期装修完毕投入使用，同时为配合业务增长，公司于本期增加部分办公设备。

(2)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尚未计提减值准备。

6、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对外投资。

7、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

8、在建工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写字间	-	3,080,209.80
合计	-	3,080,209.80

本期在建工程减少 3,080,209.80 元为写字间本期装修完工转为固定资产。

9、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与实际计提情况

项目	计提原因及依据	2014 年度计提 额（元）	2013 年度计提 额（元）
坏账准备	按账龄法计提应收账款、其他 应收款坏账备	443,115.88	153,297.90
合计		443,115.88	153,297.90

（六）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无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1 年以内	969,360.19	407,090.66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969,360.19	407,090.66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562,269.53 元，增幅 138.12%，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业务量大幅增长，采购增加，从而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贵阳昶兴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475,000.00	49.00%	1 年以内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费	200,000.00	20.63%	1 年以内
刘万盛	软件开发费	197,000.00	20.32%	1 年以内
贵阳科易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70,900.00	7.31%	1 年以内
贵阳中新专利商标事务所	商标注册费	14,120.00	1.46%	1 年以内
合计		975,020.00	98.7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刘福鹏	装修款	185,000.00	61.06%	1 年以内
黄光辉	货款	49,600.00	16.37%	1 年以内
余姚市腾辉温控仪表厂	暂估款	64,000.00	21.12%	1 年以内
中山市艺彩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款	3,450.02	1.14%	1 年以内
广东志高空调公司	空调款	920.00	0.30%	1 年以内
合计		302,970.02	100.00%	

3、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1 年以内	2,637.00	2,618,318.91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637.00	2,618,318.91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的2,618,318.91元大幅减少至2,637.00元，减少99.90%，主要原因公司本期归还上期向股东舒孝忠、舒孝友和卡先加借入的用以购买写字间以及公司日常经营的款项。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舒孝忠	报销款	2,637.00	100.00%	1年以内
合计		2,637.00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舒孝忠	借款、报销款	2,174,852.76	83.06%	1年以内
卡先加	借款	400,000.00	15.28%	1年以内
舒孝友	借款	20,000.00	0.76%	1年以内
合计		2,594,852.76	99.10%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舒孝忠	报销款	2,637.00	100.00%	1年以内
合计		2,637.00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舒孝忠	借款、报销款	2,174,852.76	83.06%	1年以内
卡先加	借款	400,000.00	15.28%	1年以内
职工	工资	23,466.15	0.90%	1年以内
舒孝友	借款	20,000.00	0.76%	1年以内
		2,618,318.91	100.00%	

4、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均为零。

5、应交税费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企业所得税	-43,403.46	-32,953.46
增值税	1,242,018.58	406,949.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036.56	28,910.88
教育费附加	36,667.22	12,610.29
地方教育附加	24,444.82	8,406.84
代扣个人所得税	-10,781.59	7,504.78
价格调节基金	2,573.57	2,685.17
印花说	3,216.12	-
其他	-	-
合计	1,341,771.82	434,114.30

公司报告期末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已于2015年1月缴纳。

（七）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或股本）

股东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舒孝忠	3,950,000.00	600,000.00
舒孝友	1,000,000.00	200,000.00
卡先加	-	150,000.00
刘敏	50,000.00	50,0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00

2、盈余公积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法定盈余公积	689,766.01	189,605.80
合计	689,766.01	189,605.80

公司按照按净利润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4年度金额（元）	2013年度金额（元）
期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1,706,452.21	-22,668.20

加：本期净利润	5,001,602.08	1,918,726.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0,160.21	189,605.80
转增资本		
分配股东股利		
其他减少		
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6,207,894.08	1,706,452.21

（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8.58%	55.63%
流动比率（倍）	4.17	0.88
速动比率（倍）	3.98	0.83

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大幅降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2014年公司向股东归还借款，导致其他应付款由2013年末的2,618,318.91元减少为2014年末的2,637.00元，同时，由于本期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也出现大幅增长。

整体而言，公司偿债能力大幅增强。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45.54	418.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1	3.81
存货周转天数	8.01	0.8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14.02	95.81

2013年、2014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81次、1.71次，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2014年的收入集中在12月份产生，而客户回款大部分都在2015年，因此导致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幅度（273.97%）远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112.19%）。

2013年、2014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18.38次、45.15次，呈大幅下滑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为配合业务规模增长，增加库存商品的持有量，导

致 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749.26%，而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只有 112.19%。

同行业挂牌公司启奥科技（831287）的相应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2.53	6.8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0	1.30

综合以上分析，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呈现下降趋势，但仍处于较高水平，总体而言，公司营运能力较强。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82.49%	99.0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1.61%	99.07%
每股收益（元/股）	3.00	1.92

2013 年、2014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9.07%、82.49%，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9.07%、71.61%。在报告期内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滑，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盈余积累以及股东补足出资，公司的净资产出现大幅上升，且净资产的增幅大于净利润的增幅。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1.92 元/股和 3.00 元/股，上升势头明显，主要原因是本期净利润较上期大幅上升 160.67%，而股本虽然也从 2013 年末的 100 万股增加到 2014 年末的 500 万股，但其增加的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对 2014 年度每股收益的稀释作用较小。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1,430.39	2,401,973.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5.00	-3,298,833.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00	-

（1）经营活动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71,430.39 元，较 2013

年大幅下降，其主要原因有：其一，本期收入大部分产生于 12 月份，客户回款较少；其二，随着公司规模增大，公司本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期均出现大幅上升；其三，公司本期归还股东借款，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由上年的 992,497.34 元增长为本年的 4,588,178.49 元。

（2）投资活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为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支出，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为购置写字间及办公设备，2014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为购置办公设备。

（3）筹资活动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 4,000,000.00 元，为股东本期分两次补充对公司的出资合计 4,000,000.00 元。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筹资活动。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舒孝忠	持股 79%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舒孝友	持股 20%的股东、董事
刘敏	持股 1%的股东、董事
卡先加	公司原股东
舒孝国	公司董事
肖宗实	公司监事
任卫	公司监事
廖丹	公司监事
石贞祥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牟满琼	公司财务部经理
贵阳精英经济文化书社	舒孝忠个人独资企业，已吊销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贵州涌金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舒孝忠参股 9.7%的企业，已吊销
贵州灿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贵州精英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舒孝忠、舒孝友原投资的公司，二人已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吕超和袁智慧，正在办理注销
贵州鹏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舒孝友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持有 80%股权
贵州精英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舒孝忠、刘敏、牟满琼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二）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方交易。

（三）关联方往来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舒孝忠	借款及报销款	2,637.00	2,174,852.76
卡先加	借款	-	400,000.00
舒孝友	借款	-	20,000.00
合计		2,637.00	2,594,852.76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100.00%	99.10%

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石贞祥	备用金	15,000.00	-
任卫	备用金	3,895.00	-
廖丹	备用金	2,000.00	-
合计		20,895.00	-
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14.58%	-

（三）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股东之间存在拆借资金的行为，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日前归还，同时公司已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将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坚决禁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四）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 《公司章程》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第八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三条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由于灿泰科技为公司业务前身，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灿泰科技存在一定的人员混用情况。公司成立后，灿泰科技技术人员陆续转移至公司，并于2013年底转移完毕。2014年度，灿泰科技在公司成立前中标的血液管理信息化相关项目的后续维护工作主要由公司技术支持部下属客户支持部负责。由于软件维护主要为在线指导和软件远程升级，相关维护成本较低，且维护期满后客户关系将转移至本公司，因此相关工作由公司免费提供。

公司2014年度软件维护业务总成本为53,082.09元。公司2014年维护业务的收入为557,547.09元，灿泰科技2014年维护费收入为593,700.00，若维护成本在公司和灿泰科技二者之间按照收入比重平均分摊，灿泰科技应当承担的成本为27,374.52元，这将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减少27,374.52元，从而营业利润增加27,374.52元。由于人员混用情形仅限于维护业务，相关费用较小，且上述情况是由于公司业务转移所致，并不存在主观的人员混用及成本共担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灿泰科技已启动注销程序，相关人员混用将得以解决。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行为。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十一、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一）经营目标和计划

1、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公司将把握国家对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加大投入的发展战略机遇期，积极稳健地扩展血液管理信息化这一业务市场，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并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在资本市场积极融资、尝试收购兼并同行业其他公司等举措，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最大的血液管理软件提供商和血液管理信息化方案解决商，成为行业领军企业。

2、具体业务计划

（1）改进现有产品线

公司计划针对现有产品需要升级换代的机会，用两年时间将现有产品线重新

构架、重新开发，以适应新技术和移动互联网的业态需要，使公司产品的创新度领先于行业内竞争对手。

（2）积极拓展市场

公司计划继续落实已有的湖南、贵州等市场，深入挖掘现有用户的需求，同时不断拓展新的市场、积极扩大在全国市场的占有率。目前公司正在通过市场公开招投标等方式积极争取广西、甘肃等省的血液联网项目。

（3）引进与培养专业人才

公司计划通过提高薪资水平增强对行业内专业人才的吸引力，不断引进富有行业经验的高端人才。同时公司还将注重对新员工的培养，大量招聘新员工加入公司团队，并建立以老带新的培养模式，即利用老员工的行业经验，让其带领新员工快速了解行业、掌握行业特点与市场需求，并引导新员工较快地融入研发工作，使新员工逐步成为公司新产品开发的主力军。

（4）资本市场融资

公司计划拓宽融资渠道，争取 2015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关注各类机构投资者，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适时引入资本，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撑。

（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政策变动的风险

血液管理信息化的需求很大一部分来自政府采购或受政策驱动，因此政府的支持程度直接影响到行业前景。目前我国政府对医疗卫生信息化、血液管理信息化的重视程度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不断趋严，支持政策相继出台，财政投入也逐渐上升，因此短期内行业市场前景较好。但一旦相关政策出现变动、政府投入度出现下降，行业前景可能受到较大的冲击。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在血液管理信息化行业，进入市场较早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数量较少。但随着国家对血液管理信息化的重视程度不断加强、相关支持政策陆续出台，血液管理信息化市场的前景必将被越来越多的软件企业所看好，国内一些规模较大的软件企业可能进入市场，这将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同时，血液管理信息化的软件产品均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政策设计，功能上具有较强的同质性，这导致企业倾向于采取低价介入、价格竞争等竞争策略。因此，市场竞争的加剧很可能压缩

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

3、人才流失的风险

血液管理信息化软件行业对专业人才依赖程度较大，且培养专业人才需要长期的项目经验积累与锻炼，行业很难在短时间内获得大量的专业人才供给。公司虽然已经拥有较完善的人才储备与技术团队，但一旦专业人才出现大量流失，将面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4、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807,302.25元、10,463,299.70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将逐年增加。公司客户多为政府卫生管理部门、单采血浆站、血站、临床用血医疗机构和生物制品厂，由于部分客户受资金预算管理和审批程序影响，导致出现付款进度与合同约定不完全一致、回款较慢的情形，造成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多数客户具有较好的市场信誉和经济实力，且与公司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一旦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将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对公司业绩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卫生管理部门、单采血浆站、血站、临床用血医疗机构和生物制品厂等企事业单位，该等客户多数集中在上半年制定采购计划、签订采购合同，下半年开展信息化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和验收。此外，其结算进度还与政府财政拨款进程紧密相关。因此，受客户的预算管理制度、招投标流程和项目实施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6、税收优惠降低的风险

公司属于软件开发及销售企业，从2013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均享受免缴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15年1月1日起，公司将按照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的净利润率将会降低。此外，根据国家[财税2011]100号文件的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税率征收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若该税收优惠政策不能持续，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7、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舒孝忠；实际控制人为舒孝忠、刘敏，二者系夫妻关系，

舒孝忠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敏担任公司董事，其分别持有公司 79%、1%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0%的股份，二者股份合计能够绝对控制企业。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8、商业模式过于依赖行政力量的风险

公司目前采取的是自上而下的商业模式，即首先为省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搭建血液管理信息平台，再通过行政力量，快速抢占和覆盖市场。虽然此商业模式效果明显，但由于行政主管部门的人员变动较频繁、事务较多，可能出现对已落实项目执行力度不高、执行周期较长等现象，从而造成项目收益降低或者项目暂停等风险。而由于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为依赖行政力量，因此公司较少接触直接使用用户，这也可能导致少数用户满意度较低的现象。

9、人才供给匮乏的风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典型的智力密集型行业，软件产品的研发需要大量专业的人才资源。而血液管理信息化行业因其专业性较强，研发人员需要经过一定时间的行业经验积累才能对血液管理信息化的市场需求有较为深刻的理解，才能研发出适应市场需求、具有竞争力的软件产品。因此，血液管理信息化行业的专业人才更加稀缺。公司地处贵州省，相对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对高端专业人才的吸引力相对较低，人才供给相对更加匮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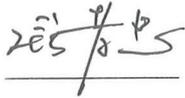
10、规模较小的风险

与国内其他知名软件企业相比，公司的业务与资产规模较小，因此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也较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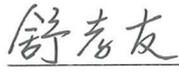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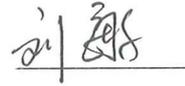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舒孝忠



舒孝友



刘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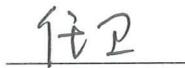


舒孝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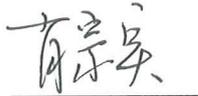


石贞祥

全体监事：



任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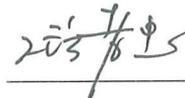


肖宗实



廖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舒孝忠



石贞祥



牟满琼

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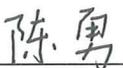
2015年6月1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陈勇



全华



李行舟



钟凌文

项目负责人：



原立中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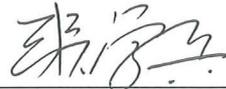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 馨


沈 旭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再鸿 赵姣
张再鸿 赵姣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朱建弟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6月12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